

分类号：
学号：20232102004

密级：请注明密级及保密期限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冲突与协调
——以中国—东盟冲突法区域协调路径为视角

学位申请人	王雪佳
指导教师	孙安洛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国际私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5月

分类号：
学号：20232102004

密级：请注明密级及保密期限
单位代码：10759

石河子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冲突与协调 ——以中国—东盟冲突法区域协调路径为视角

学位申请人	王雪佳
指导教师	孙安洛 副教授
申请学位类别	专业硕士
专业名称	法律（法学）
研究领域	国际私法学
所在学院	法学院

中国·新疆·石河子

2026年5月

**Conflict and Coordination of Law Application in Cross-Border Live
Streaming Personality Rights Infring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egional Coordination Path of Conflict of Laws in China-ASEAN**

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ihezi University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of Law

By

Wang Xue-jia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Dissertation Supervisor: Sun An-luo

May, 2026

石河子大学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及使用授权声明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本人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在我导师的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其他个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文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研究生签名： 


时间：2026年6月6日

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石河子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学校有权保留学位论文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电子版和纸质版。有权将学位论文在学校图书馆保存并允许被查阅。有权自行或许可他人将学位论文编入有关数据库提供检索服务。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研究生签名： 

时间：2026年6月6日

导师签名： 

时间：2026年6月6日

摘要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电商的快速发展使得该区域内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纠纷增多。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在人格权实体规则及冲突规范上均存在明显差异，加之各国对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关系的识别规则不同，同一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行为可能遭遇多国法律竞相适用、裁判结果迥异的局面。这种不确定性既影响区域数字经济的深入推进，也妨碍当事人的人格权救济。我国为跨境直播等网络人格权侵权设置了专门规则，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为单一连结点。东盟主要成员国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关系中多采用一般侵权冲突规则：越南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法律，无协议时适用损害发生地法；泰国适用不法行为地法；新加坡、马来西亚沿用双重可诉原则，新加坡另以最密切联系原则为补充。各国在连结点适用上的分歧，加之区域内统一冲突规范的缺失，导致准据法选择的可预见性不足。在冲突规范的差异之外，管辖权冲突、电子证据调取障碍以及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受阻等程序因素，进一步加剧了法律适用结果的不确定性，使得即便依据冲突规范确定了准据法，权利救济也难以落到实处。

为协调上述冲突，在冲突规范层面，可构建阶梯式连结点体系：第一顺位以主播操作设备所在地与直播服务器所在地共同构成行为实施地的核心连结点，排除平台注册地、临时直播地点等非实质关联地点；第二顺位赋予受害人有限选法权，当被侵权人能够证明其人格权损害主要发生于其经常居所地，且该地的人格权保护标准明显高于主播操作地法时，有权选择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第三顺位以最密切联系地法为兜底，并将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直播收益主要来源地、侵权内容核心策划地列为核心判定因素，同时限定该规则仅在前两顺位无法适用或适用显失公正时方可启用。为保障上述阶梯式连结点规则的实施效果，程序层面需确立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及直播数据初始存储服务器所在地为核心的实质关联管辖依据，建立针对直播瞬时证据的快速取证与区块链存证互认机制，并推进区域内对停止侵害、删除内容等行为保全裁定的优先承认与执行，以保障依据协调冲突规范所作判决能够切实转化为权利救济。

关键词：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区域协调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China-ASEAN cross-border live broadcast e-commerce has led to an increase in cross-border live broadcast personality rights infringement disputes in the region. There are obvious differences between China and ASEAN member states in the substantive rules and conflict rules of personality rights. In addition, different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identification rules for the legal relationship of cross-border live broadcast personality rights infringement. The same cross-border live broadcast personality rights infringement may encounter the situation of multi-country laws competing for application and different referee results. This uncertainty not only affects the in-depth advancement of regional digital economy, but also hinders the relief of personality rights of the parties. China has set up special rules for the infringement of network personality rights such as cross-border live broadcasts, with the frequent residence of the infringed as a single connection point. The main member states of ASEAN mostly adopt general tort conflict rules in the legal relationship of cross-border live broadcast personality right infringement : Vietnam allows the parties to choose the law by agreement, and applies the law of the place where the damage occurs when there is no agreement ; thailand applies the law of the wrongful act ; singapore and Malaysia follow the principle of double actionability, and Singapore is supplemented by the principl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 The differences in the application of connecting points among countries and the lack of unified conflict norms in the region lead to the lack of predictability in the choice of applicable law. Beyond the differences in conflict norms, procedural factors such as jurisdictional conflicts, barriers to electronic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obstacles to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further exacerbate the uncertainty of law application, making it difficult to translate the selected applicable law into effective remedies even when determined.

In order to coordinate the above conflicts, a step-by-step connection point system can be constructed at the level of conflict norms : the first order constitutes the core connection point of the behavior implementation place with the location of the host operating equipment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live broadcast server, and excludes non-substantive related locations such as the platform registration place and the temporary live broadcast location ; the second order gives the victim limited right to choose the law. When the infringer can prove that the damage to his personality right mainly occurs in his habitual residence, and the protection standard of personality right in this place is obviously higher than the law of the host 's place of operation, he has the right to choose to apply the law of his habitual residence. The third order takes the law of the most closely related place as the bottom line, and lists the habitual residence of

the infringed, the main source of live broadcast income, and the core planning place of the infringing content as the core judgment factors. At the same time, it is limited that the rule can only be activated when the first two orders cannot be applied or the application is obviously unfair. To ensur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aforementioned step-by-step connection point rules, procedural pathways should be established, including: adopting substantive-connection-based jurisdictional criteria centered on the habitual residence of the infringed person and the location of the initial storage server of the live broadcast data; establishing a rapid evidence collection and mutual recognition mechanism for blockchain evidence preservation targeting transient live broadcast evidence; and promoting the priority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interim measures such as cessation of infringement and content removal within the region, so that judgments rendered under the coordinated conflict norms can be effectively transformed into remedies for the rights holders.

Key words: China-ASEAN; Cross-border live broadcast; Personality right infringement; Conflict of law application; Regional coordination

目录

绪论.....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1
（一）理论意义.....	1
（二）实践意义.....	2
三、研究现状.....	2
（一）国内研究.....	2
（二）国外研究.....	4
（三）研究述评.....	6
四、研究方法.....	7
第一章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概述.....	8
一、核心概念界定.....	8
（一）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概念和行为方式.....	8
（二）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核心内涵.....	10
二、理论基础.....	11
（一）弱者利益保护原则.....	11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	11
（三）区域冲突法协调的软法与硬法路径理论.....	12
三、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的识别冲突.....	12
（一）识别冲突的内涵.....	13
（二）识别冲突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的具体表现.....	13
（三）识别冲突对法律适用的影响.....	14
第二章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制度与实践.....	15
一、冲突规范的制度比较.....	15
（一）专门规则与一般规则的立法模式对比.....	15
（二）属人法与行为地法的适用对立.....	15
（三）单一刚性与复合弹性的模式差异.....	16
（四）成文法与判例法的渊源不同.....	17
二、司法实践中的冲突样态.....	19

(一) 平行诉讼中的准据法适用冲突	19
(二) 个案裁判中的连结点适用样态	21
(三) 权利识别与公共秩序保留的冲突	21
三、法律适用冲突的特征与根源	23
(一) 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核心特征	23
(二) 法律适用冲突的深层成因	24
第三章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困境	26
一、冲突规范的结构缺失与功能失调	26
(一) 区域性统一冲突规范缺失	26
(二) 国内冲突规范应对跨境直播的功能失序	27
二、系属公式适用导向与连结点适用分歧	27
(一) 属人法倾向与连结点适用分歧	28
(二) 行为地法倾向与连结点适用分歧	29
(三) 最密切联系地法适用倾向及连结点适用边界模糊	30
三、法律适用结果实现的程序性障碍	31
(一) 管辖权冲突	31
(二) 跨境电子证据的调取与采信障碍	31
(三) 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受阻	33
第四章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冲突法区域协调路径	35
一、区域协调下冲突规范的价值考量	35
(一) 中国—东盟跨境民事关系冲突规范的基础价值导向	35
(二) 协调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的价值考量	36
二、冲突法区域协调下连结点适用优化	37
(一) 第一阶梯：以主播操作地与服务器所在地为核心的行为地法	37
(二) 第二阶梯：引入以损害结果最集中地为条件的受害人有限选法权	38
(三) 第三阶梯：规范最密切联系地法的适用边界	39
三、保障法律适用协调结果的程序路径	40
(一) 协调区域管辖权冲突	40
(二) 协调区域跨境电子证据的调取与采信	41
(三) 协调区域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	42
结语	44
参考文献	45
致谢	50

绪论

一、研究背景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电商近年来呈现爆发式增长，已成为双边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中国—东盟跨境电商双边贸易总值达 4.93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7%，占中国外贸总额的 16.7%。^①其中直播电商贡献突出，2023 年 TikTok Shop 在东南亚交易规模达 163 亿美元，较 2022 年增长近 4 倍。^②从国际私法视角来看，伴随跨境直播电商的快速发展，该领域的人格权侵权纠纷也随之增多。直播的跨境性与区域内各国人格权保护的多元性形成张力，使得法律适用冲突日益突出。这类纠纷在区域数字贸易实践中已非个案。以新加坡国家法院 2025 年审结的 Makericks3D LLP 诉 Terence Lee Meng Kai 案^③为例，反映了东盟区域内跨境网络人格权侵权纠纷的冲突法核心困境，涉案言论通过跨境社交平台同步传播，其行为实施地与损害结果地分属马来西亚、新加坡两国法域，内容瞬时便可以触达东盟多国。这使其具备了引发多国平行诉讼与法律适用积极冲突的制度风险。相较于普通的跨境侵权行为，跨境直播的实时性、无边界同步传播特性，会进一步放大此类纠纷的法律适用冲突。这不仅阻碍区域数字经济健康发展，也使当事人人格权救济陷入不确定性。因此，通过区域冲突法协调来解决此问题，已成为一项紧迫的议题。

二、研究意义

（一）理论意义

本研究以中国—东盟区域三大法系并存的现实为基础，围绕跨境直播中的人格权侵权问题，梳理了传统以属地管辖为核心的冲突规范在无边界数字传播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厘清了侵权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地等关键连结点的具体认定标准。结合东盟既有的区域合作传统，论证了冲突法领域软法先行的协调路径，为弱者利益保护、最密切联系原

^① 参见中国报告大厅：《2025—2030 年中国电商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策略研究报告》，2025 年 8 月 2 日修订，报告编号：No.17875867。https://m.chinabgao.com/info/1286606.html，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

^② 参见《直播电商，在东南亚加速生长》，2024 年 9 月 29 日，载新浪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roll/2024-09-29/doc-incqvhrq9119471.shtml，最后访问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

^③ 参见 Makericks3D LLP 诉 Terence Lee Meng Kai 诽谤纠纷案，新加坡国家法院[2025] SGDC 271 号判决。

则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中的适用，补充了符合该区域制度环境的理论内容。

（二）实践意义

协调各国冲突规范，有助于减少同案异判，提升诉讼结果的可预期性，降低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纠纷中企业的合规成本与运营风险。对法院而言，统一的连结点认定标准与证据规则，可为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提供明确的裁判依据。

三、研究现状

（一）国内研究

依据论文的结构脉络梳理国内文献，首先对我国涉外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的立法缺陷与优化路径进行分析，为后续研究奠定理论基础。之后围绕网络侵权连结点选择、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适用、冲突法区域协调路径三个角度对不同学者的学理观点归纳分析。

1. 涉外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的立法缺陷与优化路径

针对《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以下简称《法律适用法》）的规则局限，学界形成了体系化完善共识。陈曦^①（2024）指出，《法律适用法》仅通过第15条、第46条规制涉外人格权法律适用，存在人格权行使的冲突规范缺失、与《民法典》人格权编衔接不足等问题，建议通过专章立法模式，从人格权确认、行使、侵权救济三个层面完善规则。黄志慧^②（2015）提出，国际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应采用“排他式”而非“分配式”方法，将可能存在的诸多损害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单一准据法；传统属地性连结点难以平衡人格权保护与言论自由的价值冲突，最密切联系原则应作为核心适用规则，同时对人格权的权利确认与侵权救济主张适用“排他式方法”。徐伟功、张亚军^③（2023）则发现，司法实践中存在第44条（一般侵权规则）与第46条（人格权侵权特别规则）的适用混乱问题，部分法院对跨境网络人格权侵权案件优先适用一般规则，偏离了立法保护弱者利益的初衷，主张构建阶梯式选择性冲突规范，引入有限意思自治与最密切联系原则兜底。针对规则刚性问题，孙尚鸿^④（2024）提出应在现有规则中注入最密切联

^① 参见陈曦：《冲突法与实体法衔接视角下涉外人格权冲突规则的立法完善》，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第121页。

^② 参见黄志慧：《国际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问题之司法协调：从欧盟到中国》，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2期，第114页。

^③ 参见徐伟功、张亚军：《从单一到多元：互联网跨境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制度之反思与重构》，载《国际法研究》2023年第2期，第21页。

^④ 参见孙尚鸿：《我国涉外网络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规则的考察与优化》，载《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第28页。

系要素，允许案件与外国联系更紧密时突破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的适用限制，同时赋予受害人有限选法权。

2.网络侵权连结点选择

殷骏^①（2013）针对涉外名誉权侵害提出，应优先适用被侵权人惯常居所地法，兼顾加害人的预见可能性，避免因损害结果地泛化引起管辖权冲突。黄志慧^②（2015）指出，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6条虽规定了涉外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但在连结点选择与利益平衡方面仍有待补强，可参照欧盟协调路径对既有规则加以完善。姜悠悠^③（2019）提出二阶式冲突规则，一般情况下适用被侵权人住所地法，若案件整体与另一国存在更密切联系，则适用该国法，强调最密切联系原则可容纳直播技术特性。孙尚鸿^④（2024）建议网络人格侵权连结点选择需兼顾技术因素与利益平衡，在传统连结点基础上注入当事人主观行为追求、技术手段利用程度等新因素。

3.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适用

对于意思自治在侵权领域的适用，殷骏^⑤（2013）批判意思自治原则的泛化适用，认为侵权之债为法定之债，与合同之债的意定性本质不同，过度允许当事人选择准据法会损害法的安定性与弱者利益；仅可在事后合意且不违背强制性规范的前提下有限承认当事人意思自治，如允许当事人事后协商选择法院地法，但需禁止以格式条款预先排除属人法、侵权行为地法等核心连结点对应的准据法。蔡斯芊^⑥（2020）通过实证研究发现，意思自治原则在我国涉外侵权司法实践中的适用存在明显局限：其一，适用率极低，且主要集中在海事海商案件中；其二，现行立法将当事人选择时间限定于侵权行为发生后，限制了该原则的功能发挥。借鉴域外经验，应允许当事人在纠纷发生前协议选择准据法，以充分发挥意思自治原则在提升司法效率与保障当事人预期方面的功能。

4.冲突法区域协调路径

管辖权的合理认定是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的前提。赵子翟^⑦（2023）在剖析我国跨境网络侵权管辖权认定机制时，指出其存在标准不统一、过度依赖属地原则等问题，主张针对跨境直播等新型场景，应当建立以核心连结点为主、补充连结点为辅的

^① 参见殷骏：《涉外侵权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43页。

^② 参见黄志慧：《国际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问题之司法协调：从欧盟到中国》，载《政法论坛》2015年第2期，第118页。

^③ 参见姜悠悠：《涉外网络诽谤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年第6期，第85页。

^④ 参见孙尚鸿：《我国涉外网络人格侵权法律适用规则的考察与优化》，载《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第17页。

^⑤ 参见殷骏：《涉外侵权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05页。

^⑥ 参见蔡斯芊：《我国涉外一般侵权法律适用实证研究——以346份裁判文书为中心》，载《时代法学》2020年第1期，第116页。

^⑦ 参见赵子翟：《我国涉外网络侵权管辖权认定的机制检视》，载《网络信息法学研究》2023年第1期，第203页。

认定规则，兼顾管辖确定性与当事人权利保护。孙尚鸿^①（2024）同样关注管辖权问题，主张涉外网络侵权管辖权认定应突破传统属地连结点限制，结合跨境直播的即时性、跨地域性特征，将服务器所在地、侵权行为来源地、主播惯常居所地纳入连结点体系，实现管辖权与法律适用的协同匹配。张弛、侯伯远^②（2024）着眼于规则设计层面，认为新修《民事诉讼法》中的网络侵权管辖规则应进一步细化涉外适用场景，可借鉴意思自治优先、最密切联系兜底的模式，减少管辖权冲突对法律适用的影响，为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化解，提供了本土化的规则优化思路；为该类跨境纠纷的冲突法协调，提供了域外经验参照。从理论探讨转向实践层面，江宏坤，尚永江^③（2025）指出，广西已构建政策支持、规则衔接、实践协同、数字赋能的涉外法治协作模式，通过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平台推动边境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这一地方实践为中国—东盟跨境人格权侵权纠纷的多元化解提供了可参照的样本，也为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区域协调路径提供了实践参照。在区域协调层面，刘星兰^④（2021）指出各国人格权立法的差异是引发跨境法律冲突的根源。在区域协调中，应注重不同法域规则之间的衔接，避免因法律传统不同导致适用规则不统一。在侵权地确定上，可在有利于保护受害人的前提下，同时兼顾行为人的合理预期。李旻^⑤（2021）的研究对象虽是跨境电商隐私权，但其思路同样可以借鉴，建议结合区域产业特性，借鉴欧盟规则统一与美国法律选择方法与行业自律模式，构建适应区域数字经济特点的协调机制。

（二）国外研究

国外研究以欧盟的立法与司法实践为核心，对跨境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问题形成了体系化的学术探讨与批判性反思，其成果集中于连结点适用、管辖权协调、互联网侵权的法律适用规则及区域协调路径等层面，为中国—东盟场景提供了重要的经验借鉴。

1. 人格权侵权连结点问题

Csongor István Nagy^⑥（2012）批判欧盟法院将在线人格权侵权的管辖权基础从“发行地”扩张至“内容可访问地”，认为此举会使管辖权泛化，严重加重被告应诉负担，且与行为人可预见性原则相悖。其提出应限缩连结点适用：在线内容的管辖权不应仅以

^① 参见孙尚鸿：《我国涉外网络人格侵权法律适用规则的考察与优化》，载《法商研究》2024年第3期，第28页。

^② 参见张弛、侯伯远：《新修〈民事诉讼法〉中的网络侵权管辖研究——兼论涉外民事诉讼管辖规则》，载《台州学院学报》2024年第3期，第39页。

^③ 参见江宏坤，尚永江：《广西聚力深耕涉外法治建设》，载《广西日报》2025年8月21日，第7版，第1页。

^④ 参见刘星兰：《跨境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21年，第160页。

^⑤ 参见李旻：《“网络用户隐私权”在跨境电商中的侵权法律适用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论文，第170页。

^⑥ See Csongor István Nagy, *The Word is a Dangerous Weapon: Jurisdiction, Applicable Law And Personality Rights in EU Law – Missed and New Opportunities*, 8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77 (2012).

可访问性为依据，而应以实际访问量作为发行的替代指标，同时审查受害人在法院地是否具有声誉。Gonçalves^①（2022）通过分析欧盟相关判例，进一步明确在线人格权侵权管辖权的类型化限制：针对纠正或删除侵权内容的请求，因内容具有不可分割性，仅允许由侵权行为实施地法院或受害人利益中心地法院管辖，排除损害结果地法院的管辖权；针对损害赔偿请求，虽仍适用马赛克原则（损害发生地法院仅管辖本地损害），但需原告证明实际访问量，而非仅以可访问性为依据。Vanleenhove^②（2018）聚焦法人管辖权认定，指出欧盟法院明确法人利益中心地的核心标准是商业声誉最集中地，而非注册地。如爱沙尼亚注册的公司若主要在瑞典开展业务，其人格权侵权的利益中心地为瑞典，瑞典法院对全案损害具有管辖权。

2.多主体侵权的管辖权协调机制

Van Calster^③（2020）以欧盟竞争法侵权为研究对象，指出《布鲁塞尔条例 I（重订）》第 8（1）条的锚定被告机制对直播多主体的管辖权冲突化解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该机制规定，当存在多个被告时，可由任一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前提是各诉讼紧密关联以避免矛盾判决；若原告仅为获取有利管辖而选择与案件无实质关联的被告，法院可依据欧盟法院确立的标准拒绝管辖。在竞争法侵权案件中，原告起诉欧盟境内的主被告及关联被告时，可由主被告住所地法院统一管辖。

3.互联网侵权的法律适用规则

Pullmannová^④（2022）以商号权（工业产权）侵权为研究对象，指出跨境侵权法律适用应遵循保护地法原则（*lex loci protectionis*），即适用权利获得保护地的法律，且该原则优先于一般侵权的损害结果地法。该学者还强调，权利定性的统一识别是法律适用的前提，若某行为在 A 国法下构成工业产权侵权，在 B 国法下仅被认定为不正当竞争或不构成侵权，则可能使法律适用的路径不同，无法成立共同侵权或跨境救济。Svantesson & Symeonides^⑤（2023）针对跨境互联网诽谤冲突，批判各国单边立法措施引发的管辖权扩张竞赛，提出两项多边解决方案：一是采纳 2019 年国际法学会通过的软法原则，核心包括损害实质性与可预见性；二是制定《诽谤示范公约》，规定阶梯式法律适用规则（第一顺位：受害人经常居所地法，第二顺位：损害最集中地法，第三顺位：

^① See Anabela Susana de Sousa Gonçalves,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in Cross-Border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s*, 16 Masaryk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129-130 (2022).

^② See Cedric Vanleenhove,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n Bolagsupplysningen: The Brussels I Recast Regulation's jurisdictional rules for onlin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s further clarified*, 34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5-6 (2018).

^③ See Geert Van Calster, *The EU Rules on Jurisdiction for and the Law Applicable to, Follow-on, and Stand-alone Damages Following Competition Infringement*, 11 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4 (2020).

^④ See Helena Pullmannová,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the Law Applicable to Disputes Arising From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to a Trade Name as an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 18 Croatian Yearbook of European Law and Policy 16 (2022).

^⑤ See D. J. B. Svantesson & S. C. Symeonides, *Cross-border Internet Defamation Conflicts and What to Do About Them: Two Proposals*, 1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40 (2023).

被告住所地法)。该学者通过相关判例验证软法原则的可行性:在线内容在损害结果地国被认定为诽谤,法院因原告利益中心地在损害结果地国且内容访问量显著,适用损害实质性原则,最终适用损害结果地国法。Van Calster^①(2020)分析欧盟《关于非合同之债法律适用的第864/2007号条例》(以下简称《罗马条例II》)第6条在竞争法侵权中的法律适用,指出受影响市场所在地法是核心连结点;若市场涉及多法域,原告可在被告住所地法院起诉并选择适用法院地法,但需证明该法院地市场受直接实质影响。

4.区域冲突法协调研究

Kuipers^②(2011)批判欧盟在人格权侵权协调中过度依赖硬法,致使部分成员国因法律传统差异抵制统一规则。其提出区域协调应软法先行,通过法官会议、案例库共享逐步统一规则理解,例如每年召开欧盟法官会议研讨人格权侵权典型案例,统一利益中心地的认定标准。Kuipers还反对将在线侵权与线下侵权区别对待,认为跨境直播、印刷媒体的人格权侵权应适用统一冲突规范,避免规则碎片化。Svantesson & Symeonides^③(2023)还通过欧盟相关判例验证软法原则的落地可行性:原告在其利益中心地起诉被告的直播诽谤行为,法院依据软法原则认定损害实质性,最终适用原告利益中心地法,且通过欧盟司法协作机制实现判决执行。

(三) 研究述评

国内学界围绕立法检讨、连结点革新、意思自治边界及区域协调路径,已有充分论述。这些讨论指向两个共识,一是对现行规则确定性与灵活性失衡的普遍反思,二是对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有限意思自治等弹性机制的广泛认同。但现有研究仍以我国国内规则的优化为主线,至于中国与东盟成员国之间各自的冲突规则如何协调,这一领域尚待深入。

国际学界对跨境人格权侵权的核心法律问题已展开深入讨论,相关成果对解决本课题问题颇具参考价值。在连结点问题上,学者们普遍批判损害结果地的泛化倾向,主张就应当严格限缩其适用,而以当事人的实际活动地来认定其利益中心地。在法律适用层面,确立保护地法优先的原则,并特别强调权利定性的统一性是法律适用的前提;另外还发展出阶梯式规则,并将受影响市场所在地法作为核心连结点。关于区域协调路径,主流观点倡导软法先行,通过案例共享机制逐步统一各国对规则的理解,反对区别对待

^① See Geert Van Calster, *The EU Rules on Jurisdiction for and the Law Applicable to, Follow-on, and Stand-alone Damages Following Competition Infringement*, 3 *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9 (2020).

^② See Jan-Jaap Kuipers, *Towards a European Approach in the Cross-Border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s*, 11 *German Law Journal* 1704 (2011).

^③ See D. J. B. Svantesson & S. C. Symeonides, *Cross-Border Internet Defamation Conflicts and What to Do About Them: Two Proposals*, 1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171-172 (2023).

线上与线下侵权。这些思路为化解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冲突提供了重要参照。

总体来看，国内外研究在跨境网络人格权侵权冲突规则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也存在不足。国内研究多聚焦于对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6条的优化与解释，侧重于国内冲突法规则的本土化完善，对如何与东盟成员国碎片化的冲突规则进行双向协调，尤其是结合跨境直播这一新型数字场景的动态协调机制研究尚显不足。国外研究虽构建了较为成熟的规则体系，但其一体化程度较高的超国家立法模式，难以直接移植到法系多元、缺乏区域性统一冲突规范的中国—东盟区域制度背景中，在全球化背景下，仍需考虑不同法系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和协调。

四、研究方法

第一，比较分析法。系统对比中国与东盟成员国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的冲突规范体系，梳理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伊斯兰法系不同立法传统下，各国冲突规范的立法模式、系属公式选择、连结点设置与适用规则的核心差异，厘清规则分歧与协同空间，为区域冲突法协调路径奠定理论与实践基础。

第二，文献研究法。本文通过中国知网（CNKI）、万方数据、Westlaw、HeinOnline等中外文学术数据库，查阅了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相关的学术研究、各国立法文件与司法判例，重点整理了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的现行法律规定和典型裁判案例，分析了该类纠纷法律适用冲突的形成原因，为论文后续区域协调路径的研究提供了文献依据。

第一章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概述

一、核心概念界定

(一)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概念和行为方式

一般而言,通用语中对于跨境的认知就是不同国家区域之间产生的联系,譬如通常所说的跨境电商、跨境贸易等,就是发生在不同国家区域之间的活动。“跨境”通常作为限定词,用以区分同一区域内和不同区域间的活动。互联网信息的跨境自由流动,使得跨境诽谤等人格权侵权行为的发生概率显著提升,而数字空间的虚拟性、无边界性,也使得传统国际私法规则的适用面临全新挑战。信息在网络上可被无限复制、持续传播,相较于传统线下传播,对自然人人格权的侵害更具持续性、广泛性与侵入性。法院已普遍承认互联网的特殊性,鉴于其全球性影响,网络发布的有害内容对个人人格权的侵害程度更深,可能造成的损害规模也更为巨大。^①网络直播是通过利用互联网技术,以一些信息科技平台为依托,由个人或者组织面向公众来传递出相关信息。^②中国—东盟跨境直播,是指发生于中国与东盟各成员国之间,以互联网技术为支撑、信息科技平台为依托,由个人或组织面向公众实时传递信息,且至少一项关键要素跨越中国与东盟不同法域的直播传播行为。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是指在上述跨境直播场景中,行为人通过直播内容发布、技术操作、数据处理等方式,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姓名权等人格权,且因涉及中国与东盟不同法域而产生涉外因素的侵权行为。其核心特征在于直播技术的即时性、互动性与跨境性的结合,使得侵权行为的实施地与损害结果的发生地可能瞬时分离并遍布多国,对以物理地域为核心连结点的传统国际私法规则构成根本性挑战。

依据侵权损害在跨境直播场景中的形成与扩散机理,此类侵权可以分为三大类:第一,主播直接实施的侵权。该类侵权源于主播作为单一核心源点的主动作为,损害自主播实施侵权行为时产生,通过直播内容的实时同步传播,向所有可接收区域无差别扩散。其实质是主播直接实施诽谤、侮辱或未经许可使用他人人格标识等行为。第二,用户互动参与的帮助侵权。此类侵权的损害后果并非由主播单方行为完全决定,而是依赖于直播互动生态中不特定用户的实时参与,通过弹幕、评论、连麦等互动功能共同发酵与放大。在跨境场景下,参与互动的用户可能分处不同国家,侵权行为因此涉及多个主体与

^① See Anabela Susana de Sousa Gonçalves,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in Cross-Border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s*, 16 Masaryk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129-130 (2022).

^② 参见张蕾:《网络直播的法律风险与规制》,载《法制与社会》2020年第15期,第51-52页。

多个法域。用户的行为需分别适用其属人法或行为地法，而主播作为组织者或煽动者，其准据法可能与用户责任所依据的法律不同，致使责任认定因法律选择规则不同而相互割裂。第三，平台算法推荐引起的扩大侵权。此类侵权聚焦于平台技术的中介作用，即初始侵权内容在直播结束后，被平台的个性化推荐算法识别、加权，从而被主动、精准地二次分发给更大量级、尤其是其他法域的潜在用户，致使侵权影响发生跨越国界的指数级增长。

这一类型化分析既揭示了跨境直播侵权从单点触发向算法传导的演变，也体现其区别于传统侵权的特征。侵权行为实施与损害结果在虚拟空间中即时分离、损害后果在多个法域同步扩散、责任主体与法律关系呈现多重交叉。基于上述特征，从商业实践与内容属性出发，中国—东盟跨境直播可进一步划分为以下类型。各类型中的人格权侵权形态具有典型性与差异性，进一步印证了此类侵权在区域内的不同形态，具体对照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跨境直播类型与典型侵权形态对照

类型	特征	典型人格权侵权形态	典型案例
电商直播类	以商品销售为核心，依托 TikTok Shop、Shopee Live 等平台，主播、品牌方、平台协同，面向东盟多国消费者，商业引流导向明显	1. 未经授权使用东盟公众人物肖像、姓名带货； 2. 虚假宣传诋毁竞品商家名誉； 3. 泄露消费者下单时的个人信息	越南 TikTok 网红 Le Van Hai 售假及虚假宣传案 ^①
娱乐互动直播类	以才艺展示、连麦互动为核心，依赖打赏与广告盈利，受众以东盟年轻群体为主，即时互动性强，UGC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用户生成内容) 内容占比高	1. 主播连麦中侮辱、诽谤东盟用户； 2. 观众通过弹幕发布贬损性言论形成多点侵权”； 3.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素材二次创作直播	喜剧演员侮辱马来西亚视频下架案 ^②
赛事/活动直播类	涵盖体育赛事、展会等，版权密集型，举办地与转播地、受众地分离，受众广域化，依赖跨境转播技术	1. 未经授权直播时拍摄传播现场观众肖像； 2. 转播中恶意评论运动员、艺人侵害名誉权； 3. 盗播拼接虚假信息损害主办方或国家形象	中国台湾地区网红“晚安小鸡”柬埔寨直播造假损害国家形象案 ^①

^① 参见《拥有 260 万 TikTok 粉丝的网红因售假被捕》，载越南《青年报》(Thanh Niên)，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

新闻资讯直播类	以新闻播报、政策解读为核心,强调时效性与公共属性,内容易跨境快速扩散,涉及区域热点议题	1.传播虚假新闻诋毁东盟机构或公众人物名誉; 2.未经核实披露个人隐私; 3.用歧视性语言侵害特定群体一般人格权	马来西亚歌手黄明志侵犯版权、肖像权案 ^①
专业服务直播类	涵盖跨境法律、教育、医疗咨询等,专业信任导向,个人信息密集,依赖跨境沟通技术,服务场景私密性强	1.直播中未经同意披露学员、咨询者个人信息(病历、学习记录等); 2.贬低同行名誉; 3.擅自使用客户案例宣传侵害隐私	VIPKID“翻墙式教学”事件 ^①

从上述分类来看,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样态呈现多元特征。电商、娱乐、赛事等直播类型在侵权主体、行为方式及损害范围上各有不同,这进一步放大了法律适用冲突的解决难度,也反映出传统国际私法规则在数字场景中的制度局限。与此同时,这种差异在跨境直播场景下将衍生择地行诉(forum shopping)的强烈动机,当事人倾向于选择保护标准更高、赔偿额度更大的法域提起诉讼,从而引发管辖权与法律适用的双重冲突。

(二)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核心内涵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冲突,是区域规则差异与直播数字特性共同作用的结果。这一冲突的核心在于区域内各国冲突规范的系属指向与连结点选择各不相同,致使同一侵权行为的准据法选择、责任认定乃至救济路径均存在分歧,最终导致跨境场景下民事主体人格权救济的法律预期丧失稳定性。我国现行法对此设有专门规则,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为唯一连结点,旨在保护弱者利益。反观东盟成员国的规则却复杂得多。泰国主要适用侵权行为地法,越南允许当事人意思自治选择法律,新加坡采用双重可诉原则(double actionability rule)并结合最密切联系原则,马来西亚则主要依据双重可诉原则。区域层面缺乏统一的协调机制,进一步放大了法律适用的不可预见性。一方面,各国实体法差异显著。各国不仅对人格权权利类型的法定化程度参差不齐,在归责原则、构成要件与损害赔偿标准上,规定不一、标准各异的情况则更是如此。另一方面,跨境直播本身是无边界的数字活动。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发生地往往难以精确定位,这使得以物理空间为依据的传统连结点难以适用。当直播内容瞬间触达多国用

^② 参见《Chia's video removed, falls under hate speech - TikTok》,载 Sinar Daily 网,<https://www.sindaily.my/article/198009/malaysia/national/chias-video-removed-falls-under-hate-speech---tiktok>,最后访问于2026年2月10日。

^① 参见《台湾网红“晚安小鸡”柬埔寨直播造假损害国家形象》,载环球网,<https://hqttime.huanqiu.com/article/4Gbv1KWPqR6>,最后访问于2026年2月10日。

^① 参见《黄明志被控冒犯宗教?新歌 AI 技术引发肖像权争议》,载联合早报网,<https://www.zaobao.com/entertainment/story20250402-6104760>,最后访问于2026年2月10日。

^① 参见《VIPKID“翻墙”事件背后:在线教育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挑战》,载中国科技网,<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tech.china.com.cn/edu/20251209/411468.shtml>,最后访问于2026年2月10日。

户，再试图依据物理意义上的侵权行为地或损害结果地来确定准据法，不仅难以实现个案公正，反而会加剧管辖权竞合与法律适用冲突。此外，直播的即时性、互动性与海量内容，让侵权证据极易灭失，损害范围也难以量化。而区域内尚未就这类新型侵权建立起协调统一的冲突规范体系，在跨境电子证据的调取、采信，以及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程序事项上，也存在许多障碍。

二、理论基础

（一）弱者利益保护原则

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弱者利益保护原则是国际私法的核心基本原则，也是贯穿我国涉外人格权侵权立法与中国—东盟区域冲突法协调的核心价值导向。该原则突破了传统冲突法仅追求形式平等的固有局限，在规则层面向涉外民事关系中处于信息、资源或技术劣势的一方有所侧重，从而在个案中实现实质公平。有学者认为，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6条属于学界明确归纳的七条弱者利益保护规则之一，其将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设为网络人格权侵权的唯一法定连结点，正是该原则在数字侵权领域的典型立法实践；在直播等网络环境下，侵权行为地与损害结果地均难以精准界定，适用传统侵权行为地法既困难也不现实，该规则通过适用被侵权人更为熟悉的经常居所地法，切实降低了其维权成本与法律风险。^①但必须正视，该条款单一刚性的连结点设置，在跨境直播多法域传播、人格权损害结果泛化的场景中存在明显局限。其仅以被侵权人单方连结点为核心，未兼顾侵权人对法律后果的合理预期，也无法适应中国—东盟区域法系多元、规则分歧的制度环境，刚性适用反而可能加剧区域平行诉讼中的法律适用冲突，难以在跨境直播中充分实现弱者利益保护的初衷。在中国—东盟跨境直播环境中，相较于掌握流量、技术与平台资源的主播、多频道网络（Multi-Channel Network, MCN）机构等主体，被侵权人处于明显弱势地位。该原则为区域冲突法协调确立了核心价值基准，区域连结点规则的优化，绝非强制推行我国单一刚性连结点模式，而是以弱者利益保护为核心，构建兼顾规则确定性、个案灵活性与区域兼容性的连结点体系，为区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救济提供公平、可预期的冲突法路径。

（二）最密切联系原则

^① 参见罗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的弱者利益保护规则》，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9年第4期，第51-55页。

最密切联系原则是当代国际私法弹性法律选择方法的核心，起源于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二次）》，是对传统萨维尼“本座说”的发展与突破，也为我国《法律适用法》第2条明确确立为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的兜底原则。该原则的核心功能是弥补传统刚性冲突规范的适用局限，适应复杂涉外民事关系的个案公正需求。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跨域性、实时性特征，导致侵权行为实施地、损害结果地、服务器所在地等传统连结点高度分散甚至泛化，单一刚性连结点难以精准匹配法律关系的实质关联，该原则的适用具备天然的制度合理性。该原则可为跨境直播场景中最密切联系地的认定因素与权重划分提供基本指引，在保持规则弹性以适应数字场景特殊性的同时，通过统一认定标准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为区域冲突规则的完善提供可行路径。

（三）区域冲突法协调的软法与硬法路径理论

软法与硬法是区域治理与国际规则协调的两种基本路径，近年来在冲突法领域也被广泛讨论。硬法协调以区域统一立法、多边条约等具有强制约束力的规则为核心，欧盟《罗马条例 II》即为其典型，具备普遍适用性与强制执行力，但对区域内各国法律体系的同质性要求较高。软法协调则以非约束性指引、司法协作共识、案例共享机制等方式凝聚规则共识，灵活性强且落地门槛低，更能适应多元法系并存、主权平等协商的区域合作格局。

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中国—东盟区域内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伊斯兰法系三大法系并存，各国冲突法规则差异显著，硬法统一立法缺乏现实基础，而东盟方式所秉持的协商一致、非约束性、渐进式合作传统，也决定了软法先行的协调路径更具可行性。该理论为构建软法先行、分领域推进、渐进式硬法转化的区域协调路径提供了支撑，可依托 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等现有区域合作框架逐步实现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冲突规则的协同。有学者指出，东盟造法在成果层面既包括具有法律拘束力的硬法，也包括不具有法律拘束力而从宏观上指导组织发展或从微观上指导具体实践的软法；在程序层面遵循协商与共识的决策机制，呈现出正式性与非正式性互动交融的特点，为区域治理的法治化开创了新思路。^①

三、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的识别冲突

冲突法上的识别（characterization）是法官依据一定的法律观念，对法律关系有关的事实构成作出定性（qualification）或分类（classification），将其归入特定的法律范

^① 参见阮京丞：《论国际造法的“东盟方式”》，载《东南亚研究》2025年第1期，第63页。

畴，并对有关的冲突规范、连结点和法律概念进行解释（interpretation）和确定（qualification），从而确定适用哪一条冲突规范的认识过程。^①在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场景中，区域内法系多元、人格权保护规则不尽相同，叠加数字行为的无边界特性，使得识别冲突成为法律适用冲突的先决性诱因。若无法解决该前置性分歧，后续冲突规范的援引、连结点的认定均会失去统一前提。

（一）识别冲突的内涵

识别冲突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核心指向此类情况，针对同一被诉侵权行为，中国与东盟成员国法院依据各自法律体系与立法传统，对该行为的法律关系性质、权利客体范围、请求权基础作出不同定性，冲突规范援引路径由此出现重大差异。该冲突并非单纯的法律概念解释差异，其本质是中国与东盟各国在人格权立法层面的体系性差异，也是法律适用冲突产生的实体法根源。

从立法体系来看，我国《民法典》设人格权独立成编，采用具体人格权列举和一般人格权兜底的立法模式，不仅明确了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传统人格权的法定地位，还通过司法实践将具有可识别性的自然人声音、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虚拟形象等新型人格利益纳入人格权保护范畴，同时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6条中，专门设置了网络人格权侵权的冲突规范，确立了这类纠纷的法律适用规则。东盟各成员国则未形成统一的人格权保护体系，也未针对直播人格权侵权设置专门的冲突规范。越南、泰国等大陆法系国家，仅在民法典中列举了传统人格权类型，相关侵权纠纷统一适用一般侵权的冲突规范；新加坡、马来西亚等普通法系国家，无成文的人格权权利清单，相关纠纷仅能通过诽谤、仿冒等传统侵权之诉寻求救济，不认可独立的人格权请求权基础；印尼、文莱等受伊斯兰法系影响较深的国家，人格权保护规则与宗教道德规范深度绑定，其保护边界、认定标准与世俗法体系存在显著差异。

（二）识别冲突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的具体表现

结合中国—东盟跨境直播的商业实践与司法现状，识别冲突并非抽象的理论分歧，而是集中体现于直播高频侵权场景中的具体定性分歧，其中最为核心的是人格权侵权与一般侵权的识别分歧。我国法律体系将跨境直播中人格权侵害单独归类为特殊侵权法律关系，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6条的专门规则；而东盟各国均未对人格权侵权设置独立的冲突规范，将此类纠纷全部纳入一般非合同之债的范畴，统一适用一般侵权的冲突规范，二者在法律适用的逻辑起点上存在本质对立。跨境电商直播中最高

^① 参见周晓明：《谈涉外民商案件中的识别与识别冲突》，载《湖北社会科学》2012年第1期，第146-149页。

发的识别冲突，体现为人格权侵权与不正当竞争、知识产权侵权的定性分歧。针对直播带货中未经授权使用他人肖像、姓名进行商品引流，或是在直播中发布贬损性言论诋毁竞品商家商誉的行为，我国法院可依据当事人的请求权选择，将其定性为人格权侵权纠纷；而东盟多数国家不认可商事主体的名誉权人格权属性，对于商业场景中的此类行为，优先将其识别为商业诋毁类不正当竞争纠纷，或是商标权、著作权侵权纠纷，不同的定性结果分别对应独立的冲突规范体系。跨境直播中的新型识别冲突，集中体现为新型人格利益的定性分歧。针对直播中未经授权使用他人 AI 虚拟形象、克隆自然人声音开展直播活动的行为，我国司法实践已明确将其纳入人格权的保护范畴，可适用网络人格权侵权的专门冲突规范；而东盟各国均未在立法中明确此类新型人格利益的人格权属性，司法实践中多将此类行为识别为著作权侵权或一般侵权行为，与我国的定性规则形成分歧，也进一步加剧了区域内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

（三）识别冲突对法律适用的影响

识别作为冲突规范适用的第一道关口，其定性结果的分歧，会对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流程产生连锁效应，首先表现为冲突规范援引路径的根本差异。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国际私法体系中不同类型的法律关系对应独立的冲突规范。针对同一跨境直播侵权行为，若将其识别为人格权侵权，将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的专门规则，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为核心连结点；若将其识别为一般侵权、知识产权侵权或不正当竞争纠纷，则将分别适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4 条、第 48 条、第 50 条的对应规范，连结点设置与准据法选择导向均存在本质差异。

识别冲突会进一步引发连结点认定标准的根本分歧。连结点的解释与认定，必须以对法律关系的定性识别为前提，即便是同一连结点概念，在不同的法律关系定性下，也会形成不同的认定标准。以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最核心的侵权行为地连结点为例，我国法院对侵权行为地的认定严格限定为主播操作设备所在地、直播内容初始上传地，排除单纯的内容可访问地；而在一般侵权的定性语境下，东盟多数国家会将直播内容的所有可访问地均纳入损害结果发生地的范畴，二者对连结点的认定标准存在根本性差异。识别冲突还会加剧区域内平行诉讼乱象，并阻碍外国判决的跨境承认与执行。定性规则的分歧为当事人择地行诉提供了制度空间，权利人可基于不同法域的识别规则，选择对自身权益保护最有利的法院提起诉讼，进而引发区域内多国平行诉讼，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与裁判结果的冲突。与此同时，我国法院基于人格权侵权定性作出的生效判决，若向东盟国家申请承认与执行，可能因与被请求国识别规则存在冲突而受到阻碍。被请求国法院或会以法律适用错误或违反本国公共秩序为由拒绝执行，致使权利人的胜诉判决无法在区域内产生实效，最终削弱跨境直播人格权救济的有效性。

第二章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制度与实践

一、冲突规范的制度比较

（一）专门规则与一般规则的立法模式对比

我国针对直播环境中的人格权侵权，通过《法律适用法》第46条设置了专门化的特别冲突规范，明确规定通过网络或者采用其他方式侵害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该条款将网络环境下的精神性人格权侵权从一般侵权法律适用规则中独立出来，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为单一连结点，回应了直播侵权损害结果泛化、行为实施地与损害发生地分离的技术特征，为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提供了明确依据。

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东盟各成员国均未针对直播人格权侵权制定专门的冲突规范，相关纠纷适用一般侵权的冲突规则，形成了一般规则兜底适用的模式。其中，越南、泰国等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法典中的一般侵权冲突规范为核心依据：《越南民法典》（2015年）第687条以一般侵权损害赔偿的冲突规则统摄所有非合同侵权纠纷，未对人格权侵权、网络侵权作出特别规定；《泰国国际私法》（佛历2481年）第15条仅设置了不法行为之债的一般冲突规范，未针对网络场景作出任何变通调整。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等普通法系国家，沿用英国普通法中的双重可诉原则作为一般侵权的核心冲突规则，未就网络人格权侵权形成成文的特别规范，相关规则仅能通过判例法在个案中逐步发展。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国甚至未在成文法中设置体系化的侵权冲突规范，实践中仅能参照民法典中的一般侵权条款，结合宗教法、习惯法进行个案裁量，规范的确信性与可预见性极低。

（二）属人法与行为地法的适用对立

中国以被侵权人属人法为连结点，与东盟多数国家固守的侵权行为地法形成截然不同的立场。这种差异源于不同的价值取向，是造成法律适用冲突的重要规范根源。

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6条采取典型的属人法导向，将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作为网络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的唯一连结点，这体现了人格权的人身专属性本质，人格权是与民事主体人身不可分离的固有权利，其保护强度与救济范围，应当与权利主体的核心生活、社会评价形成地深度绑定。同时，该规则体现了国际私法中弱者利益保护的核心

价值，在跨境网络侵权中，被侵权人往往处于信息、技术、地域的弱势地位，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能够最大限度降低其维权的法律成本与举证负担。

东盟成员国则普遍坚守“场所支配行为”的传统国际私法原则，以侵权行为地法作为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的核心系属公式，仅在例外情形下补充适用其他规则。

《泰国国际私法》第15条明确以不法行为事实发生地法为侵权之债的核心准据法，是东盟成员国行为地法导向的典型立法例；《越南民法典》第687条虽引入了意思自治、共同属人法作为补充规则，但其核心顺位仍为无协议则适用损害事件发生地法，行为地法的核心地位未发生动摇。文莱公共秩序保留英国1995年《国际私法（杂项规定）法》的规则，一般侵权适用侵权行为发生地法，仅对要素分散的复杂侵权适用最重要要素发生地法，行为地法的基础地位并未改变。即便是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新加坡，其侵权冲突规范的基础逻辑仍以行为地法为核心，双重可诉原则要求行为必须同时符合法院地法与侵权行为地法的可诉标准，行为地法的合规性是侵权行为具备可诉性的前提条件。

两种导向的根本对立，在跨境直播场景下会造成冲突规范积极冲突导致的选法循环困境。针对同一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行为，中泰两国冲突规范的适用会形成规范对立。根据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6条的专门规则，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应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而根据《泰国国际私法》第15条的一般侵权冲突规则，不法行为产生之债，原则上适用不法行为事实发生地法，仅设置了双重可诉原则的法定例外限制。由此形成典型的法律适用积极冲突：当侵权行为实施地与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分属中泰两国时，我国法院与泰国法院依据本国冲突规范，会指向完全相反的准据法；同一跨境直播侵权法律关系，仅因受理法院不同，便会出现准据法选择的根本性对立，平行诉讼中的选法循环制度性困境由此产生。

（三）单一刚性与复合弹性的模式差异

连结点是冲突规范的核心构成要素。区域内各国在连结点的数量、适用顺位及裁量空间上存在明显差异，有的采用单一刚性模式，有的采用复合弹性模式，这种不同安排使得准据法选择路径的可预见性受到影响。

我国针对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采用单一刚性连结点模式，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作为唯一的、排他性的连结点，无其他补充连结点，也未设置弹性调整条款。这种立法模式的优势在于规则高度确定、适用路径清晰，法院只需要查明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即可以确定准据法，无需对连结点进行多层次检验，这有助于限制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滥用，也更容易实现同案同判。但是其单一连结点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比如在跨境直播人格权多法域损害、连结点分散的场景下，难以应对复杂的个案情况。

东盟成员国则普遍采用复合弹性连结点模式，通过多顺位、多层级的连结点配置，

为法律适用保留了充足的裁量空间，不同国家的复合模式又呈现出差异化特征。越南采用阶梯式复合连结点模式，设置了三重适用顺位：第一顺位为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第二顺位为损害事件发生地法，第三顺位为加害方与受害方的共同住所地/成立地法。连结点的适用有明确的顺位，同时通过意思自治与共同属人法，为行为地法的刚性适用设置了例外条款。新加坡采用双重检验、弹性兜底的复合模式，以双重可诉原则为基础，要求行为必须同时符合法院地法与侵权行为地法的可诉标准，在此基础上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弹性兜底，法官可综合案件全案因素，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域法律，连结点的选择无固定标准，具有极强的灵活性。马来西亚、文莱采用严格双重连结点，以法院地法与侵权行为地法为双重核心连结点，双重可诉原则的适用更为严格，未普遍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兜底，连结点的适用弹性弱于新加坡，但仍区别于我国的单一刚性模式。这种连结点适用规则的分歧，导致同一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在不同法域面临不同的法律适用预期：中国法院的准据法选择路径可被精准预判，而新加坡法院的准据法选择则需经过多重连结点检验与法官个案裁量，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显著提升，进一步加剧了区域内的法律适用冲突。

（四）成文法与判例法的渊源不同

东南亚地区是较为特殊的法律领域，其法律体系的形成受到古老习惯法、古代中国法、伊斯兰教法、印度法的多重历史影响，形成了多元法律传统交织的独特格局。有学者指出，东南亚的越南、新加坡等国，受古代中华法系的影响较大；以信仰伊斯兰教为主的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等国以及菲律宾南部地区，受伊斯兰教法的影响较大；由于地理位置靠近印度，泰国、缅甸、老挝和柬埔寨等国，受印度法的影响较大。^①其中越南地处中国与印度之间，主流宗教为佛教，该国的法律除受中国法影响外，还受印度法的双重塑造。这种法律渊源层面的历史差异，奠定了当前区域内大陆法系、普通法系、伊斯兰法系三大法系并行的格局，也使得各国在冲突规范的立法思路、适用方式与裁量空间上，存在难以弥合的规则差异。

中国、越南、泰国、老挝等大陆法系国家，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冲突规则多由成文法典明确规定。法律适用的依据是立法机关预先设定的规范，法官的任务是严格适用成文规则，自由裁量空间相对有限。这种模式追求规则的确定性、统一性与可预见性，强调冲突规范的权威与稳定。面对跨境直播这类新型数字场景，法官也只能在成文规则的框架内解释适用，不能突破立法规定的连结点与适用顺位。

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等普通法系国家，以判例法为冲突规范的核心渊源，成文法仅起到补充作用，规则的内涵与适用边界需通过判例不断阐释与发展。在这些国家，

^① 参见米良：《论中国法、伊斯兰法和印度法对东南亚的影响》，载《河北法学》2008年第8期，第169-172页。

双重可诉原则、最密切联系原则的适用，高度依赖法官对案件具体因素的综合考量，法官可根据跨境直播的技术特征、损害分布、当事人关联等个案因素，灵活调整连结点的权重与准据法的选择，保留了极大的司法裁量空间。例如新加坡法院在 Maag 诉 Modi 案^①中，可通过对最密切联系地的个案解释，突破传统侵权行为地的限制，而这种裁量方式在成文法国家的司法实践中难以实现。

印度尼西亚、文莱、马来西亚等伊斯兰法系影响较深的国家，存在世俗法与宗教法并行的法律多元格局。宗教法中关于人格尊严、隐私保护、言论边界的强制性规范，会影响冲突规范的适用与准据法的识别。例如印尼法院在审理涉及穆斯林的人格权侵权案件时，会将伊斯兰法中的人格尊严保护规范作为公共秩序的核心内容，排除与其相冲突的外国准据法的适用。这种法律适用上的特殊性，进一步加剧了区域内规则体系的隔阂。

为直观呈现区域内各国冲突规范的核心差异，现将中国与东盟主要国家的人格权侵权冲突规则归纳如表 2-1：

表 2-1 中国与东盟部分国家人格权侵权冲突规则比较

国家	主要法律渊源	核心冲突规范	系属公式与连结点
中国	《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	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	被侵权人属人法；单一、排他式连结点。
越南	《民法典》（2015）第 687 条	1. 当事人可协议选择法律； 2. 无协议，适用损害事件发生地法； 3. 若加害人与受害人住所（自然人）或成立地（法人）在同一国，适用该国法。	行为地法为主（损害发生地），辅以共同属人法；允许意思自治。
泰国	《佛历 2481 年国际私法》第 15 条	因不法行为产生之债，依不法行为事实发生地法。但若泰国法不承认该外国事实为不法行为，则不适用。	行为地法（侵权行为实施地）；附有法院地法（泰国法）的“双重可诉”色彩。
新加坡	英国普通法（含公共秩序保留制度）（《1993 年法律适用法》）	1. 双重可诉原则：行为需同时依法院地法（新加坡法）和行为地法可诉； 2. 并可适用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地的法律。	法院地法、行为地法的双重检验；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作为灵活补充。
马来西亚	普通法传统（《1956 年民事法法案》）	主要遵循双重可诉原则，要求行为依法院地法和行为地法均可诉。	法院地法、行为地法；规则较为严格，缺乏专门针对网络侵权的变通。

^① 参见 Maag 诉 Modi 网络侵权纠纷案，新加坡高等法院[2024] SGHC 311 号判决书。

国家	主要法律渊源	核心冲突规范	系属公式与连结点
文莱	公共秩序保留英国法（《法律适用法》1951）	一般侵权：适用侵权行为发生地法。对于要素分散的侵权（如网络侵权），可能适用最重要要素发生地法。	行为地法；对复杂侵权有适用最密切联系地法的实践可能。
印度尼西亚	《民法典》（未明确专门冲突规范）	实践中多参照一般侵权规则，可能适用侵权行为地法。宗教法（伊斯兰法）在涉及穆斯林人格尊严案件中有重要影响。	行为地法；实体法上受宗教规范深刻影响，冲突规范不成体系。

注：本表仅列示法律规定较为明确的东盟成员国。缅甸、老挝、柬埔寨、菲律宾、东帝汶因成文规定缺失、法律体系尚在发展或资料有限，未纳入本表。

二、司法实践中的冲突样态

（一）平行诉讼中的准据法适用冲突

平行诉讼是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中的高频司法现象，也是区域内冲突规范体系性差异最集中、最典型的实践结果。其核心冲突表现为相同当事人就同一跨境直播侵权事实，在不同成员国法院分别提起诉讼，形成平行诉讼，各国法院适用本国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最终形成相互冲突、无法兼容的法律适用结果，且每一个结果在对应法域内均具备合法效力。

跨境直播的无边界传播，为平行诉讼的产生创造了条件。直播内容一经发布，便可瞬时触达中国—东盟区域的用户，侵权损害可能遍及区域内多个法域。依据各国现行管辖规则，原告可选择在损害结果发生地、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实施地法院提起诉讼，这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多国平行诉讼的可能性。而区域内各国冲突规范存在的差异，也使得平行诉讼中准据法的适用结果可能截然不同。新加坡籍主播在 TikTok 平台开展面向中国与东盟多国的跨境电商直播，直播中发布了针对中国籍自然人的贬损性、虚假宣传言论，侵害该自然人的名誉权，直播内容同步在中国、泰国、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可访问。针对该同一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行为，权利人分别向中国法院、泰国法院、新加坡法院提起诉讼，三国法院均对案件行使管辖权，并适用本国冲突规范确定准据法：中国法院适用《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的专门规则，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为连结点，准据法指向中国法；泰国法院适用《佛历 2481 年国际私法》第 15 条的一般规则，以不法行为事实发生地为连结点，准据法指向新加坡法；新加坡法院适用普通法下的双重可诉

原则结合最密切联系原则，综合考量被侵权人利益中心地、损害最集中地等因素，准据法可能指向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中国法，也可能因双重可诉原则的适用，要求行为同时符合新加坡法的侵权构成要件。最终，三国法院形成了完全不同的准据法适用结果，而基于不同准据法作出的裁判，在侵权是否成立、责任承担方式、损害赔偿额度上可能会出现分歧。这种分歧在司法实践中已呈现出显著的择地行诉效应。以马来西亚 Tuanku Nur Zahirah 诉 Clare Louise Brown 案^①与新加坡 Foo Diana 诉 Woo Mui Chan 案^②的对比为例，前者针对皇室成员的声誉关联即获判 30 万林吉特，后者虽涉及对律师职业声誉的严重指控，最终仅获赔 4.125 万新加坡元。这种实体法保护标准的显著落差，使得权利人倾向于选择保护标准更高、赔偿额度更大的法域提起诉讼，进一步加剧了平行诉讼的频发与准据法适用的冲突。为直观呈现上述三国法院对同一侵权事实的法律适用分歧，如下图 2-1 清晰展示了同一侵权事实进入中国、泰国、新加坡三国法院后，因冲突规范差异而指向不同准据法的完整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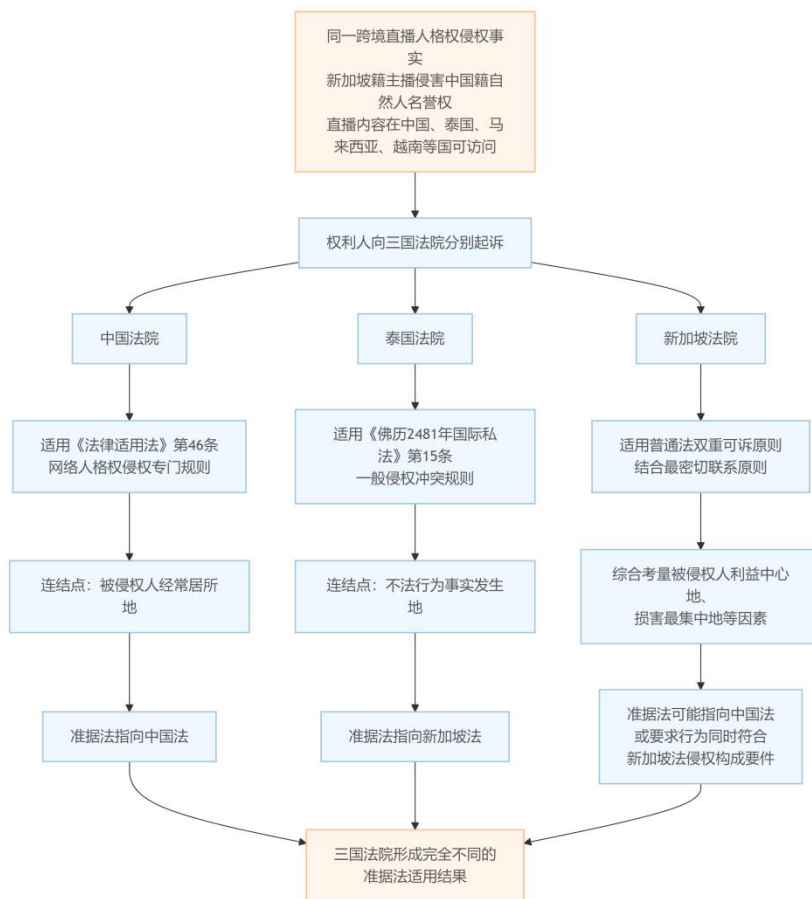


图 2-1 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逻辑流程图

^① 参见 Tuanku Nur Zahirah 诉 Clare Louise Brown 诽谤纠纷案，马来西亚上诉法院[2024] 3 MLJ 735 号判决书。

^② 参见 Foo Diana 诉 Woo Mui Chan 诽谤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新加坡高等法院[2025] SGHC 54 号判决书。

（二）个案裁判中的连结点适用样态

即便不涉及多国平行诉讼，在单一法院的个案裁判中，区域内各国对跨境直播场景下连结点的认定标准分歧，也会引发法律适用冲突。传统冲突规范中的连结点，均以物理空间的地域关联为核心，而跨境直播的行为实施、内容传播、损害发生均在虚拟数字空间完成，行为地、损害地呈现出分散化、泛化、瞬时化的特征，各国法院对连结点的认定标准缺乏统一共识，致使同一类案件在不同法域出现完全不同的连结点认定结论，最终引发准据法选择的冲突。

核心的连结点认定分歧集中于三个方面。首先，侵权行为实施地的认定分歧。针对跨境直播侵权行为实施地，在中国广州互联网法院、南宁国际商事法庭的司法实践中，形成了以主播操作设备所在地、直播内容初始上传地为核心的认定标准，即便直播服务器位于境外、主要受众在东盟国家，仍以主播在中国境内完成直播操作的地点为侵权行为实施地。而新加坡法院在 *Maag 诉 Modi 案*^①中，对侵权行为实施地的认定则采取了更为宽泛的标准，将内容上传服务器所在地、平台运营主体主营业地均纳入行为实施地的考量范围，与我国的认定标准形成显著分歧。泰国、越南等国则严格以主播直播时的物理所在地为唯一的侵权行为实施地，排除了服务器所在地、平台运营地的适用空间。其次，损害结果发生地的认定分歧。跨境直播的内容可在区域内所有国家同步访问，若将所有可访问地均认定为损害结果发生地，会引起损害结果地的无限泛化。对此，各国法院的认定标准存在根本分歧，欧盟法院在 *eDate/Martinez 案*^②中确立的马赛克原则，将所有可访问地均认定为损害结果发生地，该裁判思路对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的司法实践产生了显著影响；而我国司法实践中，针对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仅将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认定为核心损害结果发生地，排除了单纯可访问地的认定资格；泰国、越南等国则仅认可侵权内容主要传播地、被侵权人社会评价核心受损地为损害结果发生地，对连结点的认定更为限缩。最后，经常居所地的认定分歧。我国冲突规范的核心连结点为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但区域内各国对经常居所地的认定标准存在显著差异：我国以连续居住满一年、生活中心所在地为核心标准，而越南以户籍登记住所地为优先认定标准，新加坡则以利益中心地、主要职业活动地为核心认定标准，不严格要求居住期限。针对常年在东盟成员国从事跨境直播的主播及频繁跨境流动的商务人士，各国对经常居所地的认定标准不一，往往引发准据法冲突。

（三）权利识别与公共秩序保留的冲突

^① 参见 *Maag 诉 Modi 网络侵权纠纷案*，新加坡高等法院[2024] SGHC 311 号判决书。

^② 参见 *Gtflix Tv 诉 DR 诽谤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欧洲联盟法院 C-251/20 号判决书。

国际私法中的识别，是法院确定冲突规范适用的前置性环节，只有先对案件法律关系的性质作出定性，才能选择对应的冲突规范。而公共秩序保留，则是法院排除外国准据法适用的核心制度。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中，各国对人格权范围的识别差异，加之公共秩序保留适用标准的分歧，使得法律适用的冲突在冲突规范适用之前就已出现。这意味着，不同法域之间冲突规范的适用前提本身即相互对立。

人格权法律关系的识别冲突。区域内各国对人格权的保护范围、权利类型的法定化规定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同一直播行为在不同法域被识别为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进而适用完全不同的冲突规范。如表 2-2 所示，中国与东盟各国在人格权保护范围上存在显著差异。我国《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明确将自然人的声音、具有可识别性的虚拟形象等新型人格利益纳入人格权保护范畴，司法实践中已对 AI 虚拟主播肖像、直播声音权益作出人格权保护的认定。而东盟多数国家未将此类新型人格利益纳入人格权保护范畴：越南、泰国的民法典仅列举了姓名、肖像、名誉等传统人格权类型，未对数字环境下的新型人格利益作出明确规定；新加坡、马来西亚仅通过诽谤、侵犯隐私等传统侵权之诉提供救济，不认可新型人格利益的独立人格权属性；印尼、文莱等国更是缺乏相关成文法规定。由此引发的识别冲突极为典型，针对跨境直播中未经许可使用他人 AI 虚拟形象的行为，中国法院会将其识别为人格权侵权，适用《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的专门冲突规范；泰国法院会将其识别为不正当竞争纠纷，适用一般侵权冲突规范；新加坡法院则可能将其识别为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适用权利保护地法原则，最终导致同一行为适用完全不同的冲突规范与准据法，形成根本性的法律适用冲突。

表 2-2 中国与东盟部分国家人格权保护范围与立法体例对照

国家	保护模式与主要法律渊源	成文法明确列举的人格权	数字/虚拟人格权益
中国	独立成编的全面保护模式（《民法典》人格权编、《个人信息保护法》）	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等具体权利；设有一般人格权条款	司法实践予以保护
越南	法典集中列举模式（《民法典》）	姓名、肖像、名誉、隐私、荣誉（威信）、尊严等	未明确涵盖
泰国	法典有限规定+特别法补充模式（《民商法典》《个人数据保护法》《刑法》等）	《民商法典》明确姓名权；通过隐私权、个人数据保护和刑事诽谤制度保护人格权益	未明确规定
马来西亚	普通法与成文法混合模式（判例、《诽谤法》《通信与多媒体法》等）	无统一权利清单；通过诽谤、隐私侵权等诉因及通信内容监管保护	规则有待明确
新加坡	普通法（判例法）主导模式	无成文权利法典；通过诽谤、	缺乏明确先例，依

国家	保护模式与主要法律渊源	成文法明确列举的人格权	数字/虚拟人格权益
		违反保密义务等侵权之诉及《个人数据保护法》保护	赖个案发展
印度尼西亚	传统法典缺失+现代特别法模式（《个人数据保护法》）	陈旧民法典无确权条款；《个人数据保护法》保护个人数据权益	未明确涵盖虚拟人格权益

注：本表仅列示法律规定较为明确的东盟成员国。文莱、缅甸、老挝、柬埔寨、菲律宾、东帝汶因成文规定缺失、法律体系尚在发展或资料有限，未纳入本表。

公共秩序保留的适用冲突。中国与东盟各国对公共秩序的界定标准及审查尺度不一，致使同一外国准据法在一国被正常适用，在另一国却可能因公共秩序保留而被排除，从而引发法律适用冲突。马来西亚基于联邦宪法与宗教法传统，将宗教道德规范纳入公共秩序的核心范围，若跨境直播内容涉及违反伊斯兰宗教禁忌的人格权侵权内容，其法院会直接援引公共秩序保留，排除外国准据法的适用；我国法院则将国家主权、社会公共利益、公序良俗作为公共秩序的核心内容，仅在外国准据法严重违反我国法律基本原则时，才援引公共秩序保留予以排除。

三、法律适用冲突的特征与根源

（一）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核心特征

相较于传统涉外人格权侵权，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呈现出四个特征。其一，区域统一冲突规范的缺位。中国—东盟尚未建立统一的民事冲突规范框架。各国在冲突规范的立法模式、系属公式与连结点规则上规定各不相同，规则互不衔接。即便是东盟各成员国内部，也未形成统一的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各国规则差异显著。这种区域层面长期未能形成统一规则的局面，与欧盟《罗马条例 II》形成对照。由于缺少统一的区域指引，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难以保持一致，相关争议的出现几乎不可避免。其二，连结点难以确定，准据法选择缺乏可预见性。跨境直播具有无边界、即时传播、多点触达等特点，传统侵权中行为实施地与损害结果地的物理空间对应关系已难以为继。区域内各国对连结点的认定标准不尽相同，进一步加剧了这种不确定性，使区域合规风险上升。其三，实体法价值取向与冲突规范之间的分歧相互交织。此类法律适用冲突，不仅是冲突规范技术层面的差异，更深层的原因在于各国实体法价值取向的不同。区域内各国在人格权保护与言论自由的平衡、人格权保护范围、侵权

归责原则、损害赔偿标准等方面存在差异，这些实体法层面的不同是冲突规范对立的深层原因。而冲突规范本身的差异，反过来又放大了实体法分歧的影响，导致同一行为在不同法域可能面临侵权成立或不成立的相反结论。两种分歧叠加，使得这类冲突的协调难度高于一般涉外侵权纠纷。其四，数字场景特性与传统冲突规则之间的张力，是法律适用冲突频发的时代背景。现行国际私法规则多形成于线下交易与侵权场景，其连结点体系以物理地域关联为核心。跨境直播作为数字经济新业态，在行为方式、损害形态与责任主体上与传统侵权差异明显，传统冲突规则难以适应数字场景的实际需求。我国虽已设置网络人格权侵权专门规范，但仍未脱离传统属人法框架；东盟成员国则普遍沿用传统线下侵权的冲突规则，使规则与场景之间出现较大距离。

（二）法律适用冲突的深层成因

这一法律适用冲突的深层成因，可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其一，区域内法系多元，各国规则差异明显。区域内大陆法系国家追求规则的确定性与可预见性；普通法系国家注重通过法官的个案裁量，对法律适用的灵活性保有更高的包容空间；印尼、文莱等受伊斯兰法系影响较深的国家，多将宗教道德规范融入民事裁判体系，形成了世俗法与宗教法并行适用的裁判模式。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这种差异直接体现为：同一直播诽谤行为，成文法国家可能严格适用行为地法，而普通法国家可能通过判例灵活调整连结点，导致准据法选择不可预期。其二，人格权保护与言论自由的价值取向根本差异。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直播内容的即时性与广泛传播性，使得言论自由与人格尊严的冲突更为尖锐。我国以人格尊严为核心价值，《民法典》人格权独立成编的立法体例，凸显了人格权保护的优先地位。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在人格权保护中更注重公共利益、言论自由与新闻传播的平衡，对公众人物的人格权保护设置了更高的门槛；新加坡、印尼等国则将国家安全、宗教道德、公共秩序纳入价值平衡的核心范围，对言论自由的边界作出了更为严格的限定。这种价值取向的分歧成为法律适用冲突的价值根源。区域内各国侵权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的具体差异，可归纳如表 2-3 所示。其三，传统属地性冲突规则难以应对数字空间的无边界特性。传统国际私法上的冲突规则，均以属地管辖原则与国家主权原则为基础，连结点的设置也始终围绕物理空间的地域关联进行。而跨境直播所在的数字空间，具有天然的无边界化、去中心化、瞬时传播的特性，侵权行为的实施与损害的发生不再受物理国界的限制，传统属地性连结点失去了明确的指向性与可适用性。其四，区域数字经济一体化发展与民事规则协同滞后的矛盾。RCEP、《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等区域合作文件，均未涉及跨境人格权侵权的冲突规范协调，使得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纠纷的法律适用长期处于各自为政的状态，与区域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产生脱节。

表 2-3 中国与东盟部分国家人格权侵权归责原则与构成要件

国家	主要归责原则	核心构成要件	网络服务提供者特殊规则
中国	过错责任为原则；个人信息侵权过错推定	四要件（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因果关系采相当因果关系说	通知、删除规则，对扩大损失负连带责任
越南	过错责任	三要件损害需“实质性”；因果关系证明门槛高	负有主动监测、报告、删除义务，未履行即有过错
泰国	过错责任	针对诽谤：传播不实信息，导致损害因果关系要求直接	平台未遵守预防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马来西亚	诽谤适用严格责任；平台适用过错推定	普通法诽谤三要件：言辞具有诽谤性、指向原告、已向第三人传播	平台须在规定时限内处理用户举报、阻断有害内容；未遵守法定义务可处最高 1000 万林吉特罚款
新加坡	一般过错责任为主；个人信息侵权实行过错推定	诽谤适用普通法三要件；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规定个人信息侵权需证明“严格因果关系”	平台作为《个人数据保护法》下的组织负有数据保护义务，违反可被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处罚
印尼	过错推定责任（印尼民法典第 1365 条）	违法行为、损害、因果关系、过错（推定）诽谤需有“侮辱意图”	法律未明确专门规则
缅甸	过错责任	要件缺乏统一规则，依赖司法裁量	用户超 10 万的平台需注册许可；需采取措施处理有害内容；未注册可罚至少 1 亿缅元

注：本表仅列示法律规定较为明确的东盟成员国。文莱、老挝、柬埔寨、菲律宾、东帝汶因成文规定缺失、法律体系尚在发展或资料有限，未纳入本表。

第三章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困境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制度比较与司法实践表明，区域内各国在冲突规范、连结点认定与裁判逻辑上存在明显冲突。需进一步分析此类冲突在数字场景下被放大的原因，以及现有国内规范难以应对的具体表现。以下从结构缺失与功能失调、系属公式与连结点适用分歧、程序障碍三个层面，分析冲突规范的适用困境。

一、冲突规范的结构缺失与功能失调

（一）区域性统一冲突规范缺失

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突出特征在于，直播内容可在短时间内触达中国、泰国、新加坡、越南等多国用户。各国冲突规则不同，同一场直播中的同一人格权侵权行为，在我国可能被认定为侵权，在新加坡可能因双重可诉原则而不构成侵权，在越南则因实体法空白而难以追责。这种法律适用结果的不一致，是平行诉讼频发的原因之一，也增加了跨境直播产业的合规风险，使跨境直播人格权救济陷入不可预期的困境。

中国—东盟尚未构建统一的民事冲突规范体系，缺乏类似欧盟《罗马条例 II》的统一冲突规则，是导致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的重要原因。现有的区域合作文件均未涉及民事冲突规范协调，《东盟电子商务协定》（ASEAN Agreement on Electronic Commerce）聚焦电子商务交易规则与市场准入，《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拓展至数据跨境流动、数字基础设施等领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侧重实体贸易规则与程序协作，《东盟数字经济框架协议》围绕数字经济实体合作与监管协同展开，都没有触及跨境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规则协调领域。由于立法上没有对冲突法规则的区域协同作出统一安排，再加上区域内各国法律体系本就存在多元差异，各国在跨境民事关系的调整中均适用本国的冲突规范，区域内的冲突规则也因此各不相同、缺乏统一适用标准。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在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缺乏区域共识。传统人格权侵权冲突规则在部分国家继续适用，另一些国家虽对数字经济领域作了个别实体规范调整，但冲突法层面的协调仍未起步。区域统一冲突规范的缺失，给跨境直播带来多重负面影响。市场主体必须应对多国冲突规则不同的情况，合规成本随之攀升，这与自贸区 3.0 版推动贸易便利化、降低贸易成本的目标背道而驰。规则的不确定性催生择地行诉的现象，权利人更倾向于到救济更便捷的法域起诉，这既会浪费司法资源，也容易造成裁判结果的失衡。随

着区域数字经济合作不断深化,跨境直播等新业态的法律适用需求也在持续增长,而无统一冲突规范体系的现状,正制约着跨境直播人格权保护的均衡发展,与数字贸易的有序推进。

(二) 国内冲突规范应对跨境直播的功能失序

区域统一冲突规范的缺失,使得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最终只能依赖各国国内冲突规范的独立调整。但无论是我国专门化的网络人格权侵权冲突规则,还是东盟各国的一般侵权冲突规范,均难以适应跨境直播无边界、即时性、多节点传播的数字特性。前者单一刚性连结点难以应对人格权损害在多法域同步扩散的情形,后者传统行为地法无法体现跨境直播人格权与权利人生活中心地的内在联系,这两种规则在跨境直播场景下的适用困境,在司法实践中体现为同案不同判、法律适用结果高度不确定等问题。

跨境直播中的人格权保护差异,源于不同法律体系实体法理念的分歧。我国实体法采权利本位的立法立场,以人格尊严为核心价值构建人格权保护体系。东盟各国因法律传统不同,处理人格权保护的路径也呈现明显差异。

欧盟《罗马条例 II》已搭建部分非合同之债冲突规范框架,但第 1 条第 2 款(f)项明确将名誉权、隐私权侵害产生的非合同之债排除在统一适用范围之外,其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纠纷仍依赖成员国国内法调整。而中国—东盟既无调整民事法律适用冲突的区域性统一框架,也未形成跨境人格权侵权专项统一冲突规范。实践中,中国与东盟法治协作集中于商事仲裁、边境调解等程序性领域,未涉及冲突规范统一;《东盟跨境电子交易框架协议》等文件仅关注交易规则,对人格权侵权相关冲突规范问题未作规制。这种立法层面的协同缺失,造成区域内各国冲突规范互不衔接,司法裁判中各国均独立适用本国国内法,加剧了跨境直播等场景下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与区域数字经济对规则可预见性的需求形成突出矛盾,也体现出目前区域内冲突规范协同工作的明显不足。

区域内尚未形成统一的冲突规范,也使得现有的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无法充分发挥其制度效用。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广西国际民商事调解中心等平台已实现跨境纠纷的多元化化解,但因区域内尚未形成统一的冲突规范适用指引,这些平台在法律适用环节只能援引各国国内法规则,不仅使得同类案件的调解协议、裁判结果出现尺度不一的情况,也在客观上减损了区域司法救济机制的公信力。

二、系属公式适用导向与连结点适用分歧

所谓系属公式(formula of attribution),又称“冲突原则”,是指在长期的国际私法

实践中,一些冲突规范的系属因具有普遍、稳定和典型的性质而被逐渐固定和保留下来,进而把一些解决法律冲突的规则固定化、公式化,使之成为国际上公认的或为大多数国家所采用的处理原则,以便解决同类性质的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问题。在冲突规范的系属中,连结点(point of contact)是个很重要的部分,是指冲突规范系属中据以联系和确定应予适用的法律的客观标志部分,是把冲突规范的范围与所援引的准据法联系起来的因素、纽带或媒介。^①结合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数字场景特性、人格权侵权的人身专属性及区域规则分歧的核心焦点,研究重心将锁定为与该类侵权法律适用关联最紧密的属人法、行为地法及最密切联系地法三种系属公式,重点剖析其适用倾向与连结点适用的冲突困境。

(一) 属人法倾向与连结点适用分歧

属人法(*lex personalis*, *personal law*)表示,要适用作为民商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的国籍、住所、经常居所所属国家的法律,是以自然人国籍、住所、经常居所为连结点的系属公式。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属人法的适用分歧核心体现在连结点选择的差异化,加剧了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

东盟各成员国中,仅有越南在一般侵权冲突规范中,以共同属人法作为法定补充连结点。《越南民法典》第 687 条明确规定,合同外侵权损失无协商时优先适用损害事件发生地法,仅当加害方与受害方为个人且住所在同一国家时,才适用该共同住所地法。

我国针对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以《法律适用法》第 46 条专门规定,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这一规则根植于人格权的人身专属性,如被侵权人的社会评价、精神安宁,均与其生活中心地密切相关。我国与越南冲突规范的属人法适用规则的连结点选择及适用条件分歧集中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连结点类型不同,中国聚焦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越南侧重双方共同住所或者共同成立地国;二是适用前提不同,中国无主体关联要求,越南需满足加害方和受害方住所或者成立地点为同一国家的前置条件;三是适用优先级不同,我国将被侵权人属人法作为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的核心适用规则,越南属人法仅为补充规则。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中,这种分歧尤为突出,中国主播侵害越南观众名誉权时,中国法院可能依据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适用越南法,而越南法院因双方无共同住所,需回归损害事件发生地法;若双方均为越南个人但经常居所地不同,中国法院仍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为连结点确定准据法,越南则因无共同住所仍适用行为地法。区域内各国在连结点设置与适用条件上的规则分歧,造成同一直播人格权侵权纠纷在不同法域的准据法选择结果相异。这不仅加重了当事人的举证负担,更使得裁判结果缺乏稳定的可预见性。

^① 参见《国际私法学》编写组:《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133 页。

（二）行为地法倾向与连结点适用分歧

行为地法(*lex loci actus*, law of the place where act occurs)表示,要适用法律行为完成地国家的法律,是以法律行为或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完成地为连结点的系属公式。其来源于古老的“场所支配行为原则”。

各国行为地法的连结点模式呈现显著分歧。越南不区分一般侵权与直播人格权侵权,第一顺位允许当事人协议选择法律,无协议时适用损害发生地法,若加害方与受害方住所在同一国家,则适用该国法。而泰国采用单一行为地连结点,《泰国国际私法》第15条明确以不法行为事实发生地为核心依据,且附加泰国法律承认该行为不法的前置条件。文莱、马来西亚、新加坡则形成多元连结点模式。文莱公共秩序保留英国1995年《国际私法》规则,对要素分散的网络侵权适用最重要要素发生地的连结点,区别于传统单一行为地标准;马来西亚与新加坡坚守双重可诉原则,以法院地法与侵权行为地法为双重连结点,要求侵权行为同时符合两国法律规定的构成要件。

此种行为地法适用规则的分歧,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会转化为准据法选择的积极冲突。以新加坡普通法为背景的 *Maag 诉 Modi 案*^①提供了典型观察样本。该案中,原告系定居新加坡的瑞士籍私人银行家,被告系在 Twitter、Instagram 拥有逾 900 万粉丝的全球知名人士。被告发布的诉讼贴文及政治仇恨贴文通过互联网传播至包括东盟成员国在内的全球受众。新加坡法院面临的核心冲突法问题是,被侵权人就其在新加坡境外发生的人格权损害(声誉损害)能否依据新加坡法寻求救济。根据新加坡上诉法院在 *Lee Hsien Loong 诉 Review Publishing*^②中确立的先例,原告不得就境外出版物造成的境外声誉损害在新加坡主张权利。换言之,新加坡法院虽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新加坡)行使管辖权,但在法律适用环节,对境外损害部分仍倾向于适用侵权行为地法(损害发生地法)。这与我国《法律适用法》第46条“通过网络侵害人格权的,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律”的立法取向形成深刻冲突;前者遵循的是分地域救济的属地主义适用范式,后者则采纳了属人保护的统一逻辑,这一对立本质上反映了人格权侵权中损害集中地与行为实施地的价值权衡,是优先保护受害人生活中心地的人格安宁,还是优先保障行为人对法律后果的可预见性。二者在跨境直播这一无边界场景下产生了法律适用冲突。当新加坡主播侵害中国消费者名誉权,或中国主播侵害新加坡消费者名誉权时,上述两国冲突规范的连结点解释差异将导致准据法结论的截然对立,这正是法律适用冲突从规范差异走向现实对抗的临界点。

我国法院在处理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管辖争议时,已形成以主播操作地

^① 参见 *Maag 诉 Modi 网络侵权纠纷案*, 新加坡高等法院[2024] SGHC 311 号判决书。

^② 参见 *Lee Hsien Loong 诉 Review Publishing 诽谤侵权损害赔偿纠纷案*, 新加坡上诉法院[2009] 1 SLR(R) 177 号判决书。

为核心的连结点认定倾向。在广州互联网法院、南宁国际商事法庭的司法实践中，对于被告以服务器位于境外、主要受众在东盟为由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法院通常以被告在中国境内完成直播内容的策划、录制与上传，该地为侵权行为实施地为依据确立管辖权。

^①此种裁判立场与新加坡 *Maag v Modi* 案^②中对利益中心地的审慎考察形成对照，后者明确将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与损害最集中地并列作为管辖连结点的核心要素，而非仅以行为实施地为单一依据。这一实践模式的差异，进一步印证了区域内连结点适用规则的分歧。

（三）最密切联系地法适用倾向及连结点适用边界模糊

最密切联系地法(*law of the place of the most significant relationship*)表示，要适用与国际民商事关系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是以最密切关系的因素为连结点的系属公式。

在东盟成员国中，新加坡通过《法律适用法》承继英国普通法传统，在侵权冲突规则中沿用双重可诉原则的同时，将最密切联系地法作为侵权法律适用的补充规则。这一做法经上诉法院判例确认，已适用于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该规则不预设固定连结点，法官需综合考量多种实质关联因素，如主播注册地、平台服务器所在地、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损害结果最严重地等。以跨境直播非法披露他人个人信息为例，新加坡法院不会仅以单一的行为地或住所地作为连结点确定准据法，而是会结合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直播内容的主要传播区域、平台运营主体主营业地等多项因素，综合认定最密切联系地。这一做法契合跨境直播人格权损害的特性，直播侵权造成的声誉损害、精神痛苦往往集中于受害人生活中心地，而非单纯的侵权行为实施地。

这种裁判方式在实践中形成了两层主要分歧，加剧了区域内连结点适用的冲突。第一层是新加坡与东盟其他国家的横向规则分歧。泰国、越南等大陆法系国家，在侵权连结点的选择上，多以单一行为地法或法定顺位的复合固定规则为基础，对法官通过自由裁量突破法定连结点适用顺位的情形作出严格限制；而新加坡采用的个案动态裁量模式，与前述成文法国家的规则存在明显对立，使得同一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纠纷，在不同成员国法院可能适用不同的连结点选择路径。第二层是新加坡司法体系内部的纵向适用分歧。因现行立法与判例未就各项关联因素的适用优先级作出统一规定，不同法官对最密切联系地的认定标准存在明显差异，同类跨境直播侵权案件中，部分法官以平台运营主体所在地为主要考量连结点，也有法官以被侵权人损害结果集中地为主要判断依据，实践中已出现同案不同判的适用分歧。

^① 参见广州互联网法院、南宁国际商事法庭相关管辖权异议案件裁定。此类裁定多未在公开数据库收录，相关裁判规则据《中国-东盟法律评论》2025年第1期第88页案例评述及2025年“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论坛”实务研讨内容整理。

^② 参见 *Maag* 诉 *Modi* 网络侵权纠纷案，新加坡高等法院[2024] SGHC 311号判决书。

跨境直播无边界、多法域同步触达的传播特征，进一步扩大了前述两层分歧的实践影响。连结点的泛化问题更为突出，导致当事人举证负担加重，法官自由裁量空间扩大，法律适用的可预见性随之降低。

三、法律适用结果实现的程序性障碍

（一）管辖权冲突

中国—东盟尚未建立统一的跨境民事管辖协作机制，各国基于属地、属人原则自行确定管辖依据，缺乏统一协调。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管辖权冲突的后果尤为严重，因为直播中的名誉贬损、隐私泄露等人格权损害一旦发生，受害人的社会评价降低和精神痛苦难以通过事后赔偿完全恢复。

针对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我国以被告住所地、侵权行为地为主要管辖依据，2025年互联网法院管辖新规进一步明确涉外网络人格权相关纠纷的集中管辖范围，^①但跨境直播的跨地域传播特性，使侵权结果发生地认定泛化，客观上扩大管辖辐射范围；新加坡以服务器所在地、被告主营业地为场景化管辖依据；泰国、越南沿用传统侵权行为地管辖规则，在直播侵权中易因行为地泛化而扩大管辖；印尼以密切联系原则为核心，但缺乏明确适用标准，裁量空间较大。

各国管辖依据与数字传播特性的契合程度亦不尽相同。以新加坡为例，其作为普通法代表，通过成文法与判例法相结合，发展出更贴合数字传播特性的管辖权规则。《1994年广播法》（Broadcasting Act 1994, Rev.Ed.2021）及《在线安全（杂项修订）法》（Online Safety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Act 2022）将服务器所在地、被告主营业地纳入管辖考量因素，回应了直播业务跨地域、多节点的技术特征。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中，若直播服务器设在新加坡、主播位于他国、受害人在中国，新加坡法院可能据此行使管辖权，与中国法院形成管辖积极冲突。

各国管辖规则不仅存在明显差异，而且区域内司法协助机制尚不健全，文书送达、证据调取等程序协作效率也有限。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这种叠加效应不仅导致受害人维权成本上升，也使人格权救济因管辖冲突而陷入程序迟延。

（二）跨境电子证据的调取与采信障碍

域外电子取证是指通过信息技术等电子手段调查、提取与案件相关的储存在境外的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第1条。

电子证据，或通过视频连线、电子传输等方式获取境外的证人证言、书证等传统证据类型。其具有跨国性、虚拟性、取证行为的自由性以及证据传输的便利性四大特征。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这些特征被进一步放大，诽谤性言论、隐私泄露等侵权证据往往以录屏、截图、弹幕记录等形式存在，具有瞬时性与易篡改性。直播数据的瞬时跨境流动使电子取证的跨国性从例外变为常态；主播与受众身份的虚拟性加剧了取证对象的识别困难；当事人自行截屏、录屏等取证行为的普遍性引发了取证主体合法性的争议；而电子证据传输的便利性又与数据本地化要求形成尖锐矛盾。

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证据调取程序上的差异，加剧了取证的难度。在上诉人 Wong Leng Si Rachel 与被上诉人 Wu Su Han 特定证据开示（Specific Discovery）一案^①中，原告主张被告在 Instagram 发布诽谤内容，构成侵权。被告为抗辩诽谤内容真实，不属于侵权，请求原告开示其与第三方的通信记录、日记等数据，原告以侵犯隐私为由拒绝。新加坡高等法院认定调取数据与诽谤内容是否真实的核心争议直接相关，原告隐私权益不优先于被告合法抗辩权，故原告仍需向被告开示相关数据。这体现普通法系通过判例动态平衡权利的灵活逻辑，而大陆法系多以成文法明确证据调取规则，二者规则分歧使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当事人面临不同取证义务。

电子证据的采信障碍，更深层原因在于不同法系对取证范围与权利平衡的考量方向不同。大陆法系国家通常以成文法明确界定取证主体与范围，而普通法系通过判例动态平衡原被告权利。后者在 Makericks3D 案^②中得到典型体现：被告主动提交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出具的报案回执（境外公文书），新加坡国家法院基于普通法系的证据采信惯例，未经过特别司法协助程序便予以采纳，间接体现出其对跨境证据的“宽松式采信”倾向。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这一倾向意味着即便当事人自行截取的直播录屏、弹幕截图等证据未经公证，新加坡法院也可能予以采纳，而我国法院则可能因证据形式瑕疵而排除。我国要求跨境电子证据需经公证认证或履行司法协助程序，并满足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三重标准。印尼则依据《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44 条^③、第 68 条^④，强化数据本地化要求，境外主体未经该国数据保护机构审批擅自调取该类电子证据的，其取证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违法。

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中国与部分东盟国家在电子证据采信规则上的差异，可从表 3-1 中得到反映。

表 3-1 中国与部分东盟成员国电子证据采信规则比较

^① 参见 Wong Leng Si Rachel 诉 Wu Su Han 特定证据开示案，新加坡高等法院[2022] SGHC 151 号判决书。

^② 参见 Makericks3D LLP 诉 Terence Lee Meng Kai 诽谤纠纷案，新加坡国家法院[2025] SGDC 271 号判决。

^③ 参见印度尼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44 条第 1 款：“个人数据可向印度尼西亚境外传输，条件是接收国拥有与本法规定的标准相当或更高的数据保护标准。”

^④ 参见印度尼西亚《个人数据保护法》第 68 条：“在不减少本法赋予数据主体权利的情况下，本法的实施不得干扰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法律规定的合法公共利益。”

国家	取证主体	调取程序	区块链存证/电子签名 认可度	数据本地化要求
中国	法院、当事人 (需公证)	需经司法协助 程序或公证认 证	司法解释明确认可	《数据安全法》有严格要求
新加坡	当事人(证据 开示)	相对宽松,可 采信境外公文 书	判例法发展,认可度 高	无严格本地化存储要求
越南	主要为司法 机关	需通过司法协 助,程序严格	法律规定不明确	《网络安全法》及第 53/2022/ND-CP 号法令有严格 要求
印尼	主要为司法 机关	需经数据保护 机构审批	法律规定不明确	《个人数据保护法》严格限制

(三) 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受阻

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的司法协助条约覆盖不全、内容局限,且未签约国缺乏有效救济路径,导致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难以执行。与财产权判决不同,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的核心救济往往是停止侵害、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行为禁令,而非单纯的金钱赔偿。若这些判项无法在域外获得承认与执行,受害人的名誉损害将持续存在。

从条约覆盖来看,中国仅与越南、老挝、泰国和新加坡签订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其中,中越、中老条约将民事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纳入协助范围,但中泰、中新条约均未纳入。这意味着,对于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即使在我国获得胜诉,在泰国、新加坡等东盟主要贸易伙伴国仍面临执行障碍。

对于尚未与中国签署专门司法协助条约的东盟成员国,通常通过国内法及互惠原则处理民商事判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这些方式存在明显局限。例如新加坡依据《外国判决(互惠执行)法》审查中国判决,承认与否具有不确定性,马来西亚依据《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处理外国判决,该法未明确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的具体执行标准,实操中因审查标准模糊易导致执行受阻。

互惠原则适用的不确定性,根源在于传统“事实互惠”立场要求对方先行给予互惠,易导致判决流通陷入僵局。有学者指出,此种消极立场应予修正,转向“推定互惠”的积极态度,即在对方国家不存在拒绝承认我国判决的先例时,可推定存在互惠关系,先行给予承认与执行。^①德国柏林高等法院^②在承认我国无锡中院判决时即持此立场,认为

^① 参见刘力:《“一带一路”国家间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理据与规则》,载《法律适用》2018年第5期,第6页。

^② 参见德国柏林高等法院判决,转引自刘力:《“一带一路”国家间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理据与规则》,载《法

“如果双方都等待对方先迈出一步，自己再跟进给予对方互惠的话，事实上永远不可能发生相互间的互惠，互惠原则也只能是空谈而已”。近年来，我国司法实践亦开始接纳推定互惠，如武汉中院在“申请人刘利与被申请人陶莉、童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①中即依据美国曾有承认我国判决的先例而认定互惠关系存在。在中国—东盟区域协作中，宜明确采推定互惠立场，以化解互惠原则模糊所致的执行困局。

此外，公共秩序保留的滥用进一步加剧了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困境。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印尼将数据安全与公民信息权益保护纳入公共秩序范畴，马来西亚基于联邦宪法第 11 条^②及《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第 5 条^③，将宗教道德规范纳入公共秩序保护范围，若跨境直播内容被认定违反宗教禁忌，其法院可援引公共秩序保留拒绝执行相关侵权判决；中国法院审查东盟国家相关判决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89 条^④，若认定直播内容存在损害中国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同样可援引公共秩序保留条款拒绝承认执行。各国对公共秩序保留的认定标准不一，导致同一判决在不同国家面临截然不同的对待。而 CAFTA、RCEP 等区域协定，均未对公共秩序保留的适用范围、判断标准作出统一约束性规定，进一步加剧了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类判决执行的难度。

律适用》2018 年第 5 期，第 2 页。

^① 参见申请人刘利与被申请人陶莉、童武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鄂武汉中民商外初字第 00026 号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马来西亚《联邦宪法》第 11 条第 3 款：“在符合公共秩序、公共卫生和道德要求的前提下，每个宗教团体应有权：（a）管理自己的宗教事务；（b）建立和维持宗教或慈善目的的机构；（c）根据一般法律获取、拥有、占有和管理财产。”

^③ 参见马来西亚《外国判决（相互执行）法》第 5 条第 1 款第（a）项第（v）目：“如可针对任何一方强制执行已登记的判决，在该方就此妥为提出申请后，（a）登记法院若信纳下列事项，则该判决的登记须予作废；（v）强制执行该判决是违背登记法院的国家的公共政策。”

^④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89 条。

第四章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冲突法区域协调路径

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冲突，既源于区域内统一冲突规范的缺失，也与各国冲突规范难以适应数字场景密切相关。单纯依赖各国冲突法的自我完善难以解决，因此有必要从区域层面去探索协调路径。以下以弱者利益保护与最密切联系原则为价值基础，将围绕连结点适用优化与程序保障机制，尝试提出符合中国—东盟区域环境的冲突法协调路径。

一、区域协调下冲突规范的价值考量

（一）中国—东盟跨境民事关系冲突规范的基础价值导向

解决中国—东盟区域统一民事冲突规范缺失这一问题，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基础规则的协调需在凝聚共识的基础上，兼容各国法律多元，逐步推进。

对于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冲突规范的协调，首先需要确立其基本价值导向。保护弱者利益、维护程序正义、适应数字场景，这三项原则应当作为核心理念。以公共秩序保留为例，其适用边界可以参照《罗马条例 II》的经验加以限定，原则上只有在严重背离区域核心价值时适用，以防成员国以此为由阻碍规则协同的进程。当事人意思自治的适用条件同样需要统一标准，尤其是在侵权发生后合意选择准据法的认定上，既要尊重当事人处分权，也要防范权利滥用损害第三方利益。

在规则载体上，可依托 RCEP 电子商务协作条款及《东盟数字经济框架协议》（ASEAN Digital Economy Framework Agreement, DEFA）的监管协同机制，将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基础适用规则作为补充条款纳入现有协定，既可以避免制度叠床架屋，也契合东盟协商一致的传统。以 DEFA 的个人数据保护与在线安全条款为例，其中增设冲突规范协调条款，明确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的共性指引，实现实体规则与冲突规则的相互衔接。这一做法既契合东盟协商一致的合作传统，也能降低规则推行阻力，与区域现有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形成有效衔接。

各国法律体系的多元特征同样需要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规则中予以回应。越南等大陆法系国家以成文法典作为冲突规范的主要渊源，其对人格权的列举式规定可能难以涵盖直播场景下的新型人格利益；而新加坡等普通法系国家的规则依赖判例法，可通过个案发展灵活回应直播侵权的新问题。基础适用规则应当侧重于原则性的指引，明确连结点认定的共通方法，而不是强制统一具体连结点，为各国根据不同法律关系的差异化

规定预留弹性空间。同时，针对印度尼西亚、文莱等融合伊斯兰法的国家，可增设宗教习俗兼容条款，确保人格权保护规则不与成员国宗教道德规范统相冲突。

在推进方式上，软法先行、实践验证是一条可行的渐进路径。由中国与东盟成员国联合组建专家工作组，制定《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协调指引》这一非约束性文件，明确基础适用规则的具体内容与解释标准。借助中国—东盟商事法律合作论坛建立规则适用情况的反馈机制，系统收集各国人格权侵权司法实践案例，持续优化规则与区域实际情况的符合程度。待实践成熟后，逐步将共识性规则转化为区域硬法条款，最终形成共性指引清晰、多元差异兼容的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基础适用规则体系。该体系可化解区域冲突规范不统一带来的困境，降低跨境直播市场主体跨境交易的合规成本，减少择地行诉现象对区域司法秩序的冲击，为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救济提供稳定制度支撑。

（二）协调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的价值考量

针对中国—东盟缺乏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专门冲突规范的困境，应立足前述通用基础规则，以法律多元性的包容性协调为价值导向，遵循渐进式构建路径。

其一，引入意思自治原则的限定适用规则。在涉外民事案件中，允许当事人在与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行为存在实质关联的地点对应的法律中协议选择准据法，能够减少法院的识别环节，提升法律适用效率。有学者认为意思自治原则可适用于网络侵权案件，^①但当前该原则在侵权领域的适用存在局限，仅部分国家针对个别侵权类型允许适用，且选择范围限定于法院地法，其核心理由是防范所选准据法违反法院地公共政策。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连结点的选择兼具复杂性与灵活性，上述僵化限制已难以适应实践需求。因此，有必要突破该范围限制，允许当事人在与直播人格权侵权行为存在实质关联的地点对应的法律中进行选择，包括行为发生地或损害发生地和当事人的国籍、住所、经常居所地以及法院地等地方的法律。

其二，将被告的预期利益作为选法因素。允许原告选法虽利于维护其权益，但易引发其择地行诉，导致被告面临多国平行诉讼，裁判结果的可预见性大幅降低。因此需将被告预期利益纳入选法考量，作为原告选法的例外。建议在相关条款中加入该因素，并通过司法解释细化：如侵权是否非被告意志所致、被告是否采取屏蔽/过滤等合理技术措施、被告是否以特定国家为主要市场等，以兼顾被告利益，平衡言论自由与产业正常发展。

其三，允许法院有条件选择对受害人最有利的法律。若当事人依意思自治选择的准据法违反法院地公共政策，法院可依公共秩序保留不予适用，转而适用法院地法或对受

^① 参见赵相林：《中国国际私法立法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40页。

害人最有利的法律。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受害人处于弱势地位，部分国家通过立法与判例，采用利益分析、结果选择等方法，在一定范围内适用对受害人更有利的法律，如匈牙利、南斯拉夫相关立法均明确，侵权责任可在侵权行为实施地法或结果发生地法中择取对受害人更有利的法律。

其四，加入最密切联系原则。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行为地与结果地具有多重性，传统侵权行为地法规则难以适用。最密切联系原则为涉外侵权法律适用提供了弹性化的解决方案，并未将侵权行为地视为不可变更的唯一连结点，强调侵权行为地只是社会环境的一部分，它是一个包含与侵权行为有关的各种因素的总的原则，是对侵权行为地法、当事人本国法、住所地法或经常居所地法、当事人营业地法等准据法的综合考量。^①在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最密切连结点的确定应遵循特定且充分的标准，排除临时出差地等偶然关联，及单纯网址访问地等不充分连结点。符合以下任一要素即认定具有密切联系：第一，被侵权人生活、工作中心所在地即其社会评价形成地，公众人物除外；第二，行为人行为目的专门指向地，需有针对特定国家的意图；第三，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时，通过意思自治协议选择的法律，可认定为案件的密切联系地法。若存在多个符合条件的连结点，优先适用有利于受害人的法律；法院地符合条件时，为兼顾便利性可适用法院地法。这样的弹性连结点更符合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复杂多样的特点。

其五，采用复数连结点的方式。最密切联系原则存在固有缺陷，法官自由裁量权过大易导致法律适用的不确定性，可能因对连结点权重判断差异引发裁判结果分歧。为弥补这一不足，可借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于1972年制定的《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中规定的，在冲突规范的系属中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连结点，即采用复数连结点的方式并结合顺序选择来确定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通过明确连结点顺位及适用条件，有效限制自由裁量权，在维护法院地公共秩序的同时，公平保护受害人权益，保障直播等网络空间秩序稳定。

二、冲突法区域协调下连结点适用优化

（一）第一阶梯：以主播操作地与服务器所在地为核心的行为地法

行为地法作为东盟多数国家恪守的传统原则，与我国以属人法为核心的专门规则形成了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领域的法律适用冲突。

在协调路径中，第一阶梯应以主播主要操作地为核心确定行为地法，作为基础适用

^① 参见胡晓红，梁琳，王赫：《网络侵权与国际私法》，中国工人出版社2006年版，第370-371页。

规则。主播进行直播内容策划、录制、上传的物理所在地，是侵权行为最初始、最直接的实施地。有学者指出，向公众提供开始的地点是上传计算机终端所在地，向公众提供完成的地点是网络服务器所在地；因此，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上载计算机终端所在地和网络服务器所在地。^①这一逻辑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同样适用，据此可将直播侵权的行为实施地对应为主播操作设备所在地与直播服务器所在地。这两个地点共同构成直播侵权行为实施地的核心连结点，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确定性，也符合东盟各国长期坚持的“场所支配行为”原则。至于平台注册地、临时直播地点等非核心连结点，则不应纳入认定范围，以解决行为地连结点泛化导致的适用混乱问题。

与此同时，为弥补行为地法在特定情形下的适用局限，可确立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ISP）服务器所在地的辅助连结点体系。在跨境直播中，被侵权人的人格权损害集中于其生活中心地，因此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应作为属人法规则的核心连结点。将 ISP 服务器所在地设为辅助连结点，跨境直播中主播可能匿名、使用虚拟身份或频繁更换设备，国籍、住所等传统属人性连结点，因网络的虚拟性难以有效发挥作用。而 ISP 服务器所在地具有稳定性且技术上易于确定，可作为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无法查明时的救济通道，这一理论观点为辅助连结点的设置提供支撑。明确适用顺位为优先适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法，若经常居所地无法确定如主播匿名导致受众身份不明等情形，则以直播内容存储的 ISP 服务器所在地法作为补充。

（二）第二阶梯：引入以损害结果最集中地为条件的受害人有限选法权

单纯适用第一阶梯的主播操作地法，可能忽略损害后果在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高度集中的情形。为贯彻“弱者利益保护”原则，有必要对上述刚性规则作出调整，引入以损害结果最集中地为补充的受害人有限选法权。《罗马条例 II》第 4 条在规规定损害发生地法为一般规则的同时，还设置了共同惯常居所地法为例外、明显更密切联系地为兜底的结构。该条文旨在既保障法律适用的确定性，又通过例外条款为个案公正保留一定空间。借鉴这一思路，可将损害结果主要发生地引入行为地法框架，具体设置为：网络侵权的损害结果地不应泛化为任意访问地，而应限定为被侵权人社会评价显著受损的实际关联地。当被侵权人能够证明其人格权损害主要发生于其经常居所地，且该地的人格权保护标准明显高于主播操作地法时，有权选择适用其经常居所地法。这一设置使行为地法的框架内得以容纳属人法的保护理念，实现了对两类规则的协调。

适用对受害人最有利的法律作为补充。当经常居所地法与 ISP 服务器所在地法对被侵权人人格权保护标准存在显著差异时，适用对受害人最有利的法律。该规则既契合区

^① 参见郭鹏：《信息网络传播权涉外侵权的中国法院管辖权分析——以〈网络著作权司法解释〉第 1 条的完善为中心》，载《法学评论》2011 年第 5 期，第 133 页。

域倾斜保护弱者的立法共识，也兼容东盟部分国家的侵权冲突法传统。最后，在界定标准层面要考虑区域法律体系多元性。经常居所地的认定以生活中心为核心标准，综合居住证明、日常社交或消费凭证等要素，同时兼容东盟各法域的居住期限规定，依托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及东盟司法合作机制核验材料。ISP服务器所在地的认定，对接中国—东盟数字经济技术合作框架下的技术协作规范，明确由直播平台向所在国数字监管部门申报服务器物理地址，参照区域统一技术标准完成地址核验。这一统一方案既衔接中国国内立法实践，又符合《东盟数字经济框架协议》规则协同适配数字业态的导向，可先通过区域软法指引明确共识标准，待实践成熟后纳入RCEP补充条款或东盟专项协作文件。这一调整能有效减少因连结点分歧引发的法律适用冲突，降低择地行诉现象对区域司法秩序的冲击，为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提供稳定的属人法适用依据。^①

（三）第三阶梯：规范最密切联系地法的适用边界

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作为兜底规则，应允许最密切联系地法在特定情形下适用。在无法依据前两阶梯确定准据法，或案件整体情况与前两阶梯指向的法律均无实质联系时，可以将最密切联系地法作为兜底规则。引入最密切联系原则是适应直播侵权中人格权侵权损害集中于受害人生活中心地、直播传播却跨越多个法域这一特殊矛盾的合理选择。有学者指出，最密切联系原则能够应对侵权行为的偶发性、不可预期性，具有较大的弹性和较强的灵活性，能够实现个案的公正，同时能突破地理因素局限，将侵权行为置于一定的社会环境中去考察，^②这正好能回应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连结点分散但人格权损害关联特定区域的实践特征。但该规则的适用应当严格限于例外情形，并通过区域软法指引，明确各项判定因素的权重，以避免法官裁量权过大。

对此，需从三方面规范其适用边界。一是限定适用前提，明确最密切联系地法仅作为属人法、行为地法连结点缺失或适用显失公正时的补充规则；二是锁定区域特定关联因素，将直播收益主要来源的东盟成员国、侵权内容核心策划地（MCN机构注册地）等与人格权损害实质关联的要素作为判定依据；三是依托中国—东盟法律合作机制制定软法指引，明确关联因素的权重排序，将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侵权内容主要传播影响地列为核心因素，直播收益主要来源地、侵权内容核心策划地列为次要因素，服务器所在地等技术地点列为辅助因素。同时，明确核心因素缺失时才考虑次要及辅助因素的适用规则，通过具象化的权重标准与适用顺位，压缩法官自由裁量的任意空间，既保留最密切联系原则适应跨境情形的灵活性，又通过区域共识性规则保障法律适用的确定性与可预期性。

^① 参见郑军：《试论属人法的发展——国籍与住所之争》，载《商情(科学教育家)》2008年第4期，第148页。

^② 参见胡晓红，梁琳，王赫：《网络侵权与国际私法》，中国工人出版社2006年版，第281页。

新加坡通过成文法与判例结合，将最密切联系原则常态化适用于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纠纷法域，其司法实践对区域协调具有重要参照意义。在 Maag 诉 Modi 案^①中，高等法院虽未就最密切联系地的认定作出终局裁决，但明确将被侵权人利益中心地、被告主要商业活动地列为核心考量因素，排除了单纯的网址可访问地、临时差旅地等偶然连结点。法院特别指出，若原告能够证明新加坡是其社会评价形成与维护的核心地域，且被告的言论在此地造成实质性、非微不足道的损害，则新加坡法应被识别为与案件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这一思路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所采用的复数连结点与顺序选择相结合的方式相似，二者均试图以规则化的选法方法约束法官裁量空间。对中国—东盟区域协调路径而言，可将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直播收益主要来源地以及侵权内容核心策划地，依次嵌入最密切联系地的判断权重体系。这种方式既能保留最密切联系原则适配复杂跨境场景所需的灵活性，又能通过预设的权重顺位有效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权。

区域连结点规则的统一难以一步到位。东盟各国法治发展水平参差，法律传统也有明显差异，区域冲突法协调的推进应当循序渐进，分阶段、分层次进行。其一，可以借助现有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由中国与新加坡、越南等网络治理与冲突法规则相对成熟的国家先行先试，以互换照会或签署谅解备忘录的方式，明确主播操作地、服务器所在地、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等核心连结点的互认标准。另外，依托 RCEP 联合委员会或中国—东盟法律合作论坛等平台，将试点经验固化为区域性软法指引，如《中国—东盟跨境电子商务纠纷解决指导性规则》，供各国司法机关参考。该渐进式路径既承认区域差异的客观存在，也为规则统一保留了空间。在此过程中，我国法院亦应逐步认可东盟成员国依据其国内冲突规范所作出的、不违反我国公共秩序的准据法选择结果，以互认促协调。待条件成熟后，再以附加议定书形式嵌入《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或《东盟数字经济框架协议》，完成软法向硬法的转型。

三、保障法律适用协调结果的程序路径

（一）协调区域管辖权冲突

首先，针对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案件，需要明确实质关联管辖依据，以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与直播数据初始存储服务器所在地为核心。被侵权人经常居所地契合人格权人身专属性，在跨境直播中，被侵权人的社会评价与精神安宁高度依赖于其生活中心地，因此其居住连续性与生活中心的认定标准尤为重要，兼容中国与越南、泰国等国属人管

^① 参见 Maag 诉 Modi 网络侵权纠纷案，新加坡高等法院[2024] SGHC 311 号判决书。

辖传统，符合权利保护与管辖实质挂钩原则。直播数据初始存储服务器所在地应服务于数字场景，以平台备案物理地址为准，呼应区域数据管辖实践，排除临时直播地、平台注册地等非实质关联地点，避免管辖扩张。其次，构建协议管辖优先、客观兜底补充的冲突解决路径。考虑到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中当事人可能分布于不同法域，协议管辖有助于提高争议解决的可预期性。依托 RCEP 形成共识指引，当事人可在争议发生前后，以书面或可援引形式订立排他性管辖协议，约定管辖法院。借鉴 2005 年海牙《选择法院协议公约》精神，协议需与侵权存在真实联系，不得排除专属管辖，且具有独立性，基础法律关系无效不影响其效力。这一规则既契合柬埔寨、老挝、越南等国对协议管辖的国内认可实践，也与新加坡的制度实践相衔接，作为该公约在东盟的唯一缔约国，新加坡已通过立法将公约转化为国内法，即 2016 年《选择法院协议法》。协商不成则以直播数据初始存储服务器所在地法院为兜底，避免“管辖权竞赛”（Race to the Courthouse）现象；若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内容持续传播将造成不可逆损害，受理法院可优先管辖，不因平行诉讼中止审理。禁止当事人通过虚列与案件无实质关联的被告，人为制造管辖连结点以获取管辖优势，原审法院违反有效协议的，判决可能被东盟国家拒绝承认与执行。最后，衔接区域司法协作基础。借鉴欧盟布鲁塞尔体系中管辖与判决执行一并规整的思路，依托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建立案件受理、管辖异议处理信息共享机制，避免重复审理。借助中国—东盟法律合作论坛，参考新加坡将公约转化为国内法的实践经验，发布典型案例统一适用标准。采用渐进式策略，先以软法指引凝聚共识，成熟后纳入区域合作文件，实现管辖协调与冲突规范适用衔接。

（二）协调区域跨境电子证据的调取与采信

协调区域跨境电子证据的调取与采信，是保障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救济的关键环节，尤其针对直播内容瞬时传播、弹幕互动即时生成、侵权损害跨域扩散等技术特性，可以从程序规则、技术标准与制度协作三个层面入手。

程序规则层面，关键在于平衡不同法系差异，明确针对直播人格权侵权的取证边界。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在证据调取程序上存在分歧，前者通过判例动态平衡原被告权利，如新加坡相关判例确立核心争议关联标准，允许为查明案件事实开示与核心争议直接相关的数据，同时禁止钓鱼取证；后者则多以成文法严格限定取证主体与范围，如泰国、越南仅允许法院或经授权的司法机关调取跨境电子数据。可依托中国—东盟区域软法指引，明确取证范围应严格限定于与认定直播诽谤、隐私泄露等侵权行为直接相关的原始直播流、互动评论数据、后台操作日志等，排除无关隐私数据。同时，针对直播证据易被篡改或下架的特点，需要建立快速电子取证响应通道，依托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统一请求书格式与时限标准，明确被请求国主管机关应在合理期限内完成审查与执行；直播平

台亦应履行配合义务，按统一标准封存并导出涉案时段的完整直播数据，及时响应合法请求，以降低权利人取证成本。

统一技术核验规则是化解电子证据采信分歧的重点。各国对电子签名效力、区块链存证认可度、数据完整性校验标准的规定不尽相同，致使同一电子证据在不同法域的采信结果存在差异。对此，可依托中国—东盟区域数字技术合作框架，逐步建立统一的电子证据技术核验标准：针对直播录屏、截图易伪造的问题，明确区块链存证与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优先采信由平台后台直接抓取的、带有完整性校验哈希值的直播数据；要求直播平台采用标准化证据固定格式，确保跨境数据具备可核验性；搭建区域电子证据核验共享平台，由各国司法机关与合规平台共同参与，保障涉及同一直播人格权侵权行为的证据跨法域采信的一致性。

在制度协作层面，应针对跨境直播电子证据的特殊性，建立分层化管理机制，以兼顾数据本地化要求与跨境取证需求。依据数据的内容敏感性、与公民隐私的关联程度及功能属性，可划分为三个层级：核心层数据涉及国家秘密或重大公共利益，原则上禁止跨境传输；中间层数据为个人敏感信息或商业秘密，须经数据主体单独同意且接收国具备同等保护水平时，方可附条件传输；一般层数据不含敏感信息，可在确保完整性的前提下自由跨境传输。在域外电子取证协作中，对不同层级适用差异化的审查标准与传输程序，既保障数据安全，也为合法取证保留必要通道。

最后，应当推进区域协作机制建设，填补规则空白。推进中国—东盟签订专门司法协助条约，针对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纠纷，细化取证范围、程序等实操条款；依托 RCEP 与南宁国际商事法庭，明确各国主管机关职能并共享信息。通过常态化沟通共享技术标准与规则，凝聚共识，为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证据的调取与采信提供稳定支撑。

（三）协调区域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

首先，完善司法协助与互惠机制。推进中国与东盟未签约国签订民事判决承认执行专项条约，明确申请材料包含判决生效证明、直播侵权内容固定证据、当事人主体资格文件、经认证机构翻译的文本等核心要件，细化申请审查执行全流程时限。依托 RCEP 建立针对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的互惠推定清单，对已承认我国类似直播诽谤或隐私侵权判决的国家简化审查程序，在后续同类型案件中简化审查程序，免于提交互惠证明。建立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执行信息共享平台，由南宁国际商事法庭牵头，重点共享涉跨境直播平台的被执行人账户、回放存储位置等信息，以回应司法协助覆盖不全与互惠认定标准模糊的问题。其次，引入部分承认与执行制度，解决跨境直播造成多法域人格权损害的判决全案不予执行的僵局。参考《海牙判决公约》的分割规则，针对直播侵权判决中的惩罚性赔偿，以不超过实际损失三倍为界限，超出部分不予承认。

实际损失应结合直播造成的商誉修复费、精神损害评估报告等认定。针对同时侵害多国被侵权人的直播判决,仅对与被请求国存在实质关联的损害部分予以承认与执行。实质关联具体包括侵权直播内容在被请求国的独立访问量、停留时长,或被侵权人在该国是否拥有实质性的商业或社会声誉。补偿性赔偿金支付、侵权直播内容删除、停止侵害等核心判项,尤其是行为禁令,因具有不可分割性且是阻止损害扩大的关键,不受赔偿金部分争议的牵连,应优先予以承认与执行。再次,建立区域协作保障机制。联合发布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承认执行指导性案例,明确明显违反公共秩序、实质关联等不确定法律概念在直播中的适用情形。依托中国—东盟法律合作论坛每年召开规则协调会议,重点讨论直播平台跨国执行行为禁令的技术标准与法律障碍,按软法凝聚共识、司法协作落地、多边条约固化的渐进路径推进,将成熟规则纳入 RCEP 补充条款,为跨境人格权救济提供稳定制度支撑。最后,规范公共秩序保留适用边界,防范以公共秩序为由拒绝执行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依托区域软法指引细化明显违反标准,明确公共秩序仅适用于执行该直播侵权判决会根本性颠覆被请求国宪法保护的言论自由底线、或严重侵犯其核心宗教道德规范的三类极端情形,排除一般法律规则差异的适用。采纳结果说与客观说,仅审查判决执行后的实际影响,不对原审国适用的法律内容进行实质性审查,兼容印尼对数据安全、马来西亚对宗教道德的特殊关切,避免借公共秩序变相排除外国判决,守住区域司法协作底线。

区域统一冲突规范的缺失,迫使大量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纠纷通过调解等非讼机制寻求非讼调解中的权利让步式和解。广西国际民商事调解中心自设立以来,已受理国内外商事纠纷 1300 余件,当事人涉及越南、马来西亚等 13 个国家。^①由于调解保密性原则,具体案例文书未公开,但从已披露的调解成效看,当事人往往以商业利益置换法律权利,在无法预判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准据法适用结果的情况下,宁可放弃侵权与否的定性认定以换取商业关系的存续。此种规则回避型和解虽是调解机制灵活性的体现,却也暴露出区域内缺乏明确冲突规范时,民事主体对直播人格权救济的深层不信任。因此,程序保障路径的完善,必须与冲突规范的实质协调同步推进,否则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判决承认与执行机制的优化将因缺乏统一的规则基础而被架空。

^① 参见《打造涉外商事纠纷解决优选地——广西构建面向东盟的多元解纷体系纪实》,载《法治日报》,司法部官网转载,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zgz/fzgzgglfwx/fzgzgglfw/202512/t20251204_528938.html, 最后访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

结语

中国—东盟各国在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冲突规范及程序规则存在显著差异，导致同一侵权行为在不同法域可能适用不同准据法，裁判结果难以预判。这一局面，既源于区域内法系多元、各国实体法价值取向各异，也在于区域层面缺乏统一的冲突规则，加之传统连结点难以适应数字直播即时传播、跨越国界的特点。协调路径方面，可尝试以软法指引、渐进协调作为推进方式：将行为地法连结点明确为主播操作地与服务器所在地，同时引入以损害结果最集中地为条件的受害人有限选法权，并以最密切联系原则兜底。为保障上述冲突法协调结果的实现，程序层面需相应推动管辖权协调、电子证据互认与判决执行协作，确保依据协调冲突规范确定的准据法能够通过裁判得到落实。上述梳理为冲突法协调提供了具体思路，使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研究更加精细，也为网络空间国际私法理论补充了区域实践样本。后续研究可关注协调路径的实施机制、各国司法实践对新型连结点的接纳程度，以及RCEP等区域协定在冲突法协调中的潜在作用，实现理论与实践的良性互动。

展望未来，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等新技术的普及，将使人格权的客体范围与侵权形态更加复杂。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的冲突法协调，已超越单纯解决现实纠纷的技术层面，成为构建数字丝绸之路法治基础的重要一环。冲突法规则如何在保持稳定性的同时，回应技术迭代的需求，将是中国—东盟区域国际私法协作持续面对的时代命题。

参考文献

一、中文著作

- [1] 殷骏：《涉外侵权法律适用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
- [2] 《国际私法学》编写组：《国际私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2023 年版。
- [3] 赵相林：《中国国际私法立法问题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 [4] 胡晓红，梁琳，王赫：《网络侵权与国际私法》，中国工人出版社 2006 年版。
- [5] 徐冬根：《国际私法理念、逻辑与方法》，法律出版社 2022 年版。
- [6] 林燕萍：《新编国际私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年版。
- [7]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0 年版。
- [8] 许庆坤：《跨境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司法解释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19 年版。
- [9] 伍光红、黄氏惠译：《越南民法典》，商务印书馆 2018 年版。
- [10] 米良译：《泰王国民商法典》，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8 年版。
- [11] 邹国勇：《外国国际私法立法选译》，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 [12] 陈昶屹：《网络人格权侵权责任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 [13] 谌建：《论冲突法上的侵权类型化与法律选择》，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 [14] 周喜梅译：《泰王国民商法典》，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年版。
- [15] 陈卫佐：《比较国际私法》，法律出版社 2012 年版。
- [16] 张鸿霞：《大众传播活动侵犯人格权的归责原则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年版。

二、中文期刊

- [17] 陈曦：《冲突法与实体法衔接视角下涉外人格权冲突规则的立法完善》，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 年第 4 期。
- [18] 黄志慧：《国际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问题之司法协调：从欧盟到中国》，载《政法论坛》2015 年第 2 期。
- [19] 徐伟功、张亚军：《从单一到多元：互联网跨境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制度之反思与重构》，载《国际法研究》2023 年第 2 期。
- [20] 孙尚鸿：《我国涉外网络人格侵权法律适用规则的考察与优化》，载《法商研究》2024 年第 3 期。
- [21] 姜悠悠：《涉外网络诽谤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载《武大国际法评论》2019 年第

- 6 期。
- [22]蔡斯芊：《我国涉外一般侵权法律适用实证研究——以 346 份裁判文书为中心》，载《时代法学》2020 年第 1 期。
- [23]赵子翟：《我国涉外网络侵权管辖权认定的机制检视》，载《网络信息法学研究》2023 年第 1 期。
- [24]阮开欣：《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管辖权冲突及其解决》，载《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5 年第 6 期。
- [25]张弛、侯伯远：《新修〈民事诉讼法〉中的网络侵权管辖研究——兼论涉外民事诉讼管辖规则》，载《台州学院学报》2024 年第 3 期。
- [26]罗芳：《〈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中的弱者利益保护规则》，《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2019 年第 4 期。
- [27]阮京丞：《论国际造法的“东盟方式”》，载《东南亚研究》2025 年第 1 期。
- [28]周晓明：《谈涉外民商案件中的识别与识别冲突》，载《湖北社会科学》2012 年第 1 期。
- [29]刘力：《“一带一路”国家间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理据与规则》，载《法律适用》2018 年第 5 期。
- [30]郑军：《试论属人法的发展——国籍与住所之争》，载《商情（科学教育家）》2008 年第 4 期。
- [31]郭鹏：《信息网络传播权涉外侵权的中国法院管辖权分析——以〈网络著作权司法解释〉第 1 条的完善为中心》，载《法学评论》2011 年第 5 期。
- [32]房沫：《最密切联系原则的本质与中国国际私法的抉择》，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5 年第 5 期。
- [33]李冬梅、任宪龙：《法律选择中的例外条款》，载《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2 期。
- [34]陈喆：《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数字贸易规则的内容创新、制度距离与实施策略》，载《学术论坛》2025 年第 2 期。
- [35]张杨：《区域性跨境电商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模式选择与主要规则探析》，载《东南亚纵横》2025 年。
- [36]张晓君：《论数据管辖权的冲突与协调》，载《政法论丛》2025 年第 1 期。
- [37]边琪：《民法视域下的法人人格权本质论》，载《当代法学》2024 年第 4 期。
- [38]王利明：《论一般人格权——以〈民法典〉第 990 条第 2 款为中心》，载《中国法律评论》2023 年第 1 期。
- [39]朱虎：《规制大众传播媒介的回应权：功能延续与制度发展》，载《法学研究》2023 年第 1 期。
- [40]王改琴：《涉外网络侵权法律适用规则探析》，载《中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 年第 6 期。

- [41]张文亮：《跨国侵权结果地的认定和管辖权行使》，载《法商研究》2023年第3期。
- [42]许凯：《论跨国侵害精神性人格权的法律适用——兼评我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46条》，载《浙江社会科学》2013年第3期。
- [43]徐伟功：《我国冲突法立法局限性之克服》，载《社会科学》2022年第3期。
- [44]许庆坤：《重回冲突法确定性？——美国〈冲突法重述（第三版）〉草案初探》，载《国际法研究》2022年第1期。
- [45]温世扬：《〈民法典〉视域下的一般人格权》，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4期。
- [46]杨立新：《民法典对我国民事权利保护方法的成功改造》，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2年第4期。
- [47]匡晶丹：《我国涉外特殊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规则之检视》，载《宁波开放大学学报》2022年第4期。
- [48]王利明：《论民事权益位阶：以〈民法典〉为中心》，载《中国法学》2022年第1期。
- [49]刘阳：《〈民法典〉背景下跨国姓名权法律选择的完善》，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2期。
- [50]徐伟功、张亚军：《人权保护在跨境人格权侵权冲突法中的发展》，载《人权》2023年第6期。
- [51]杨海涛：《中国—东盟民商事司法域外调查取证机制改革研究》，载《法制与社会》2016年第28期。
- [52]刘仁山：《欧盟平衡人格权与言论自由的立法实践——以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规则之立法尝试为视角》，载《环球法律评论》2014年第6期。
- [53]姚志伟、周立勤：《新规与旧制：论〈民法典〉中快速制止网络人格权侵权机制的调和》，载《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6期。
- [54]田曼莉、余泽之：《我国人格权法律适用法的问题与完善》，载《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6期。
- [55]刘力、何建：《人格权损害赔偿制度的司法运用与完善——以“周星驰肖像权、姓名权”纠纷案为例》，载《法律适用》2020年第4期。
- [56]贺琼琼：《论意思自治在侵权冲突法中的现代发展——兼评〈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之相关规定》，载《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
- [57]孙登科：《个人数据保护法律适用规则构建的基本逻辑》，载《上海法学研究》集刊2020年第11卷。
- [58]丁伟：《后〈民法典〉时代中国国际私法的优化》，载《政法论坛》2020年第5期。
- [59]项焱、陈曦：《大数据时代欧盟个人数据保护权初探》，载《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 [60]宗栋：《网络名誉权的法律保护》，载《人民论坛》2019年第3期。
- [61]金晶：《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演进、要点与疑义》，载《欧洲研究》2018年第4期。

- [62]殷仁胜、范姣艳：《意思自治原则引入我国侵权冲突法探讨》，载《湖北社会科学》2010年第2期。
- [63]陆禹凝、潘柳钰、张鑫等：《论构建统一的中国—东盟国家间的协议管辖制度——促进国家间判决的承认与执行为视角》，载《现代商贸工业》2022年第2期。
- [64]孙尚鸿：《中国涉外网络侵权管辖权研究》，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
- [65]宋晓：《双重可诉规则：进退之际》，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9年第1期。
- [66]王晓勇、邹国勇：《我国侵权冲突法的演进及其最新发展》，载《江西社会科学》2014年第2期。
- [67]袁发强：《我国国际私法中弱者保护制度的反思与重构》，载《法商研究》2014年第6期。

三、网络文献

- [68]《直播电商，在东南亚加速生长》，载新浪网2024年9月29日，<https://finance.sina.com.cn/tech/roll/2024-09-29/doc-incqvhrq9119471.shtml>。
- [69]《Chia's video removed, falls under hate speech - TikTok》，载 Sinar Daily 网站，<https://www.sinardaily.my/article/198009/malaysia/national/chias-video-removed-falls-under-hate-speech---tiktok>。
- [70]《台湾网红“晚安小鸡”柬埔寨直播造假损害国家形象》，载环球网，<https://hqttime.huanqiu.com/article/4GbvIKWPqR6>。
- [71]《黄明志被控冒犯宗教？新歌 AI 技术引发肖像权争议》，载联合早报网，<https://www.zaobao.com/entertainment/story20250402-6104760>。
- [72]《VIPKID“翻墙”事件背后：在线教育的数据安全与合规挑战》，载中国科技网，<http://big5.china.com.cn/gate/big5/tech.china.com.cn/edu/20251209/411468.shtml>。

四、中文学位论文

- [73]刘星兰：《跨境人格权侵权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西南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论文。
- [74]李旻：《“网络用户隐私权”在跨境电商中的侵权法律适用研究》，华东政法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论文。
- [75]许偲：《涉外诽谤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武汉大学2021年博士学位论文。

五、外文文献

- [76]Nagy,Csongor István.The Word is a Dangerous Weapon:Jurisdiction,Applicable Law And Personality Rights in EU Law - Missed and New Opportunities[J].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2012,8(2).

- [77] Gonçalves, Anabela Susana de Sousa.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in Cross-Border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s[J]. Masaryk University Journal of Law and Technology, 2022, 16.
- [78] Vanleenhove, Cedric.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n Bolagsupplysningen: The Brussels I Recast Regulation's jurisdictional rules for online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s further clarified[J]. Computer Law & Security Review, 2018, 34(1).
- [79] Van Calster, Geert. The EU Rules on Jurisdiction for and the Law Applicable to, Follow-on, and Stand-alone Damages Following Competition Infringement[J]. Journal of European Competition Law & Practice, 2020, 11(3).
- [80] Pullmannová, Helena. International Jurisdiction and the Law Applicable to Disputes Arising From Infringement of the Right to a Trade Name as an Industrial Property Right[J]. Croatian Yearbook of European Law and Policy, 2022(18).
- [81] Svantesson, D J B, Symeonides, S C. Cross-border internet defamation conflicts and what to do about them: Two proposals[J]. Journal of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2023 19(1).
- [82] Kuipers, Jan-Jaap. Towards a European Approach in the Cross-Border Infringement of Personality Rights[J]. German Law Journal, 2011, 12(11).
- [83] Więckowski, Zbigniew, Świerczyński, Marek. Applicable Law Concerning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the Infringements of Personal Data Laws Due to the Use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Systems[J]. Review of European and Comparative Law, 2023, 52.

致谢

行文至此，落笔为终。回想 2023 年秋天刚进校时，憧憬和忐忑都还在眼前。那时的我，从未想到这段学术旅程，会如此艰难，又如此丰盈。

“山高水长有尽时，为我师恩日月长。”感谢我的导师孙安洛副教授。从选题到定稿，您一直用严谨的态度和最大的耐心，陪我走完这一程。我思路卡住的时候，您总能一句话点醒我；我写不下去的时候，您总是温和地鼓励我再试试。您教会我的不仅是国际私法知识，更是学术研究者应有的审慎与真诚。愿老师身体健康，万事胜意。

感谢石河子大学法学院的各位老师。从课堂上的知识传授，到论文开题时的方向把关，再到预答辩中的细致指正，各位老师在不同阶段提出的宝贵意见，如同灯塔一般，为我照亮了论文的盲区，这篇论文才得以不断完善。

感谢同门师友。与你们的每一次学术研讨、每一次深夜畅谈，都为枯燥的论文写作增添了温暖的亮色。

“春晖寸草，山海高深。”感谢我的家人。从咿呀学语到远行深思，是你们用毫无保留的爱和支持，为我搭建起最坚固的后盾。感谢爸爸妈妈，是站在你们的肩膀上，我才能看到更远的世界；感谢你们在我因论文压力而情绪低落时，始终给予我无条件的包容与理解。愿时光厚待，我的家人岁岁安康。

最后，感谢那个深夜里还在反复修改、在图书馆一页页翻阅文献的自己。感谢你即使脆弱，也从未放弃。

落幕的是我的硕士生涯，而不是我依然有着千万种可能的人生。再见了，我最美好的学生时代。

谨以此文，献给所有提灯照暗的人——师长、家人、挚友，也致敬永远步履不停的自己。

作者简介

王雪佳，女性，生于2000年7月，籍贯河南。2019年9月至2023年6月就读于信阳学院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23年9月进入石河子大学法学院攻读法律（法学）专业硕士学位，2026年6月毕业，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在学期间主要参与的研究项目

参与撰写法律实务案例《某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帕某海运公司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完成案例梳理、文书撰写与内容完善等工作，该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案例库。

获奖情况：

1. 2023年11月，参加西北政法大学第七届“安理杯”法律文书写作大赛，荣获优秀奖。
2. 2025年6月，论文《人格权禁令制度适用研究》荣获广西民法学研究会2025年征文一等奖。

石河子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导师评阅表

研究生姓名	王雪佳	学制	3年
专业	法律（法学）	研究方向	国际私法
<p>学术评语:</p> <p>该生论文以中国—东盟跨境直播人格权侵权法律适用冲突与协调为选题,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较为一般。文章依次界定基础概念、阐释理论依据,对比各国立法与司法现状,剖析现存法律适用困境并给出区域协调路径,整体框架合理、行文逻辑清晰,采用文献研究与比较分析法写作,格式规范、语句通顺,能够熟练运用法学基础知识开展研究,具备理论结合实务的基本能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导教师签字: 孙安洛</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6月6日</p>			